

股票代碼：2832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一一〇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黃志傑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2)2382-1666#196
電子郵件信箱：gjhuang@tfm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金何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2382-1666#636
電子郵件信箱：ch.lin@tfmi.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館前路 49 號 8-9 樓
電話：(02)2382-1666(代表號)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板橋	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 號 9 樓		02-2957-3538	
桃園	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0 樓之 1		03-335-3577	
新竹	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大路一段 118 號 4 樓		03-534-8699	
台中	分公司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35 號		04-2229-3176	
彰化	分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43 號 5 樓		04-723-0664	
嘉義	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27 號 8 樓		05-281-1177	
台南	分公司	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655 號 7 樓		06-221-7600	
高雄	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17 號 4、5 樓		07-286-5000	
宜蘭	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2 號		03-954-9743	
花蓮	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大同街 3 號		03-833-6156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四、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徐文亞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tfm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8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6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0
五、勞資關係	10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3
七、重要契約	10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1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 110 年整體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7,506,858 仟元，營業成本 5,781,623 仟元，營業費用 1,317,938 仟元，所得稅費用 30,233 仟元，稅前純益為 403,441 仟元，本期淨利為 373,208 仟元；稅前基本每股盈餘為 1.11 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03 元。在此感謝股東長期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

110 年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06,674,968 仟元，成長率 10.29%，其中衰退的險種為住宅火險、工程保險、船體保險及航空保險，其餘險種皆維持正成長，特別是健康保險、信用保證保險、責任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及貨物運輸險均有兩位數以上成長。本公司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致力落實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友善服務，並善用通路優勢與持續推動多元化商品，搶攻利基市場，全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8,699,901 仟元，成長率為 33.59%。其中住宅火險市占率排名蟬聯業界第一，標準普爾(S&P)及中華信評更持續給予本公司「A-/穩定」及「twAA」展望「穩定」的信用評等。

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本公司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性保險，110 年再度榮獲主管機關頒發住宅地震保險卓越獎「第一名」；保險業辦理防疫保險商品業務績優獎「第二名」；微型保險競賽「業務績優獎」及「身心障礙關懷獎」。同時結合本公司成立之文教基金會相關資源，致力於關懷弱勢、婦女及照顧獨居老人、改善醫療環境、支持遲緩兒特殊教育、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藝文及基層體育等活動。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公司特捐贈防疫經費予新北市、台北市與桃園市等相關醫療院所及社會機構，為共同抗疫與關懷社會盡份心力。

展望 111 年，雖全球持續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但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逐漸解封，經濟景氣可望逐步復甦。臺灣延續 110 年的表現，國內外企業在台大幅投資，資本支出持續擴張，將能帶動消費動能，有助於穩定整體經濟。同時因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積極促進科技創新，加上逐步鬆綁法令，將有助於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可望大幅提升網路投保保費；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能避免市場價格競爭，有助於穩定市場；電子保單與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推行，能減少作業成本；國際再保市場費率上漲，預期可增加國內保險公司的承保機會與保費收入。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及追求企業永續發展，落實公平待客、金融友善服務、社會關懷、員工照顧及因應環境變遷，並強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在保險商品面，持續拓展良質業務、深耕策盟通路、優化數位門戶、開發多元商品及強化經營管理，維持市場競爭力，以利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投資面，致力活化資產與採取多元化投資以充實獲利，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以優異表現答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泰宏



茲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為新臺幣 9,158,997 仟元，其中簽單保費為 8,699,901 仟元（詳表一），占總保費收入 94.99%；再保費收入為 459,096 仟元，占總保費收入 5.01%。

表一、110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別	金額	占簽單保費比重(%)
汽車保險	2,924,957	33.62
其他財產保險	2,039,057	23.44
住宅火災保險	953,453	10.96
強制汽機車保險	787,013	9.05
商業火災保險	751,375	8.64
傷害保險	426,190	4.90
責任保險	277,645	3.19
工程保險	187,589	2.16
貨物運輸保險	182,233	2.09
其他(註)	170,389	1.95
合計	8,699,901	100.00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 2%之險別，均彙計其他項下。

(二)本年度預算執行、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1,725,235 仟元，稅前純益為 403,441 仟元，本期淨利為 373,208 仟元。

(三)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整體營運獲利能力指標中，資產報酬率為 1.86%、權益報酬率為 3.78%、純益率為 4.97%、基本每股盈餘為 1.03 元。（詳表二）

表二、獲利能力指標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86	3.57
權益報酬率 (%)	3.78	7.37
純益率 (%)	4.97	12.7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03	1.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47 件新商品及附加條款（請參閱本年報第 93-95 頁營運概況一之（三）項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穩健經營、客戶導向」為本公司經營方針，透過不斷提升專業技術來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擬定各行動方案與系統化的科學管理規劃，以利有效達成目標。此外，持續落實公平待客與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社會關懷、員工照顧及因應環境變遷，致力於業績與風險管理之衡平，創造健康之盈餘獲利。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公司執行業務恪遵法令政策與作業準則，為擴大目標市場，取得穩健獲利來源，以利基險種為發展方向，並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持續拓展軍公教、職團及招標等車險業務；透過嚴謹的核保、監控市場費率並適度調整費率及損率控管，篩選良質業務；持續優化數位門戶及作業流程，增加電子商務行銷經營效率；有效運用保險科技於商品研發、行銷及核保理賠服務等各項作業並申請專利，提升服務品質與滿足不同客戶需求，重視客戶權益；成立 ESG 行動小組，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評估各項經營風險與機會。

為培養全方位人才，依工作屬性與職等，安排各職務類別之培訓計畫，並提供合理的薪酬制度與優良職場環境；全面發展 e 化作業，優化工作流程，進而提升工作效率；慎選投資標的，降低風險及提高預期報酬率，採取多元化投資，同時強化收費效率與控管費用，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

111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總目標為新臺幣 6,580,000 仟元。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增加良質業務並篩選通路業務，調整業務結構與品質，並監控損失率發展趨勢，適時檢視案件費率水準與商品銷售組合，增加自留保費，以穩定盈餘。
2. 提升核保及理賠人員專業知識，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金融友善服務及 ESG 等規範，並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改善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3. 持續提升數位金融應用，強化電商網路行銷經營與擴大資訊服務能量，協助數位轉型，提升銷售效率與節省作業成本，以利提高作業效率。
4. 依通路屬性上架合適的專案商品與規劃行銷專案獎勵競賽，激勵營業單位同仁，以服務及效率爭取新件業務，增加業務量，以利擴大多險種經營成效。
5. 落實各職務類別發展培訓計畫與職務輪調活化組織，培養多方位人才，提升專業素養與人才運用彈性及效能。
6. 掌握市場脈動，開發創新商品的靈活性與建立商品的多樣性，並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性保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新冠肺炎疫情變化迅速，造成旅行業、運輸業及航空業等相關產業受到衝擊，國內產險市場部分業績衰退，如公共意外責任險、航空險及旅綜險業務狀況恢復不明；但因政府推動相關振興政策，帶動國內旅遊及相關產業，故本公司因應疫情發展，將伺機推出新商品。另因國內旅遊帶動自駕旅遊人口增加，導致車險損失率攀升，故做好損失控管乃為首要之務。

本公司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發展策略與維護客戶權益，成立 ESG 工作小組，將研議相關議題及策略，以落實企業永續之發展；持續強化 e 化作業、服務品質與效能，增加客戶便捷性，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服務效率。行銷面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深耕策盟通路並與重點通路維持良好關係，維持競爭優勢；業務面提升良質業務比重，積極發展利基良質險種，並提升自留保費以穩定盈餘；核保面落實損防服務，篩選業務品質；投資面重視投資收益的穩健性與資產流動性，追求穩定報酬收益，創造公司盈餘績效。

四、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 24 日公佈，110 年我國第 4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為 4.86%，主要成長原因為國內產能持續提升，挹注出口動能，且政府推出多項振興措施，使得民間消費動能逐漸回穩等影響所致，11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則為 6.45%。

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全球經濟已從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逐漸恢復正常，經濟景氣可望逐步復甦。但國際貨幣基金(IMF)於今年 4 月 19 日公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因新冠肺炎變種病毒病例飆升、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戰爭情勢、供應鏈中斷、通膨上升等，使得世界經濟復甦受到嚴重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調 111 年全球經濟預測至 3.60%。臺灣亦受疫情影響而衝擊相關產業，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方案帶動內需需求，有助於穩定整體經濟，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15%。

展望 111 年產險市場，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緩解，國人提高對相關保險商品的重視與投保意願；政府持續發展綠能產業，如離岸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備等基礎建設，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業績；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積極促進科技創新，加上逐步鬆綁法令，將有助於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可望大幅提升網路投保保費；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將避免市場價格競爭，有助於穩定市場；電子保單與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推行，將減少作業成本，有助於產險市場經營績效的成長。在發展策略上，本公司適時檢視商品費率水準與銷售組合，提升自留保費，並透過調整業務結構與品質，持續增加良質業務，以利提升本公司在整體市場之競爭能力。

本公司持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消費爭議處理等規範，保障客戶權益，並創新商品內容以建立其多樣性。持續發展電商通路、行動裝置投保技術，擴大網路投保相關服務與優化作業流程，增加行政效率；遵守市場紀律與法令，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不作價格競爭以確保費率適足；強化資訊與個資安全管理措施，並透過風險管理系統化方式，建立合法合宜之作業流程，以利控管企業風險。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7 年 3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接收原日本人在台所設之各保險會社，於 35 年 6 月成立「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籌備處」，除接管日本在台保險會社之財產外，同時開始承攬新的保險業務，並於 37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產物保險公司。

成立初期承保之險種不多，保險的需求也相當有限，但歷經 70 餘年戮力經營，保險商品擴展至 80 餘項，在全台設有 40 餘個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全國各地，並於 95 年 8 月在上海設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將服務延伸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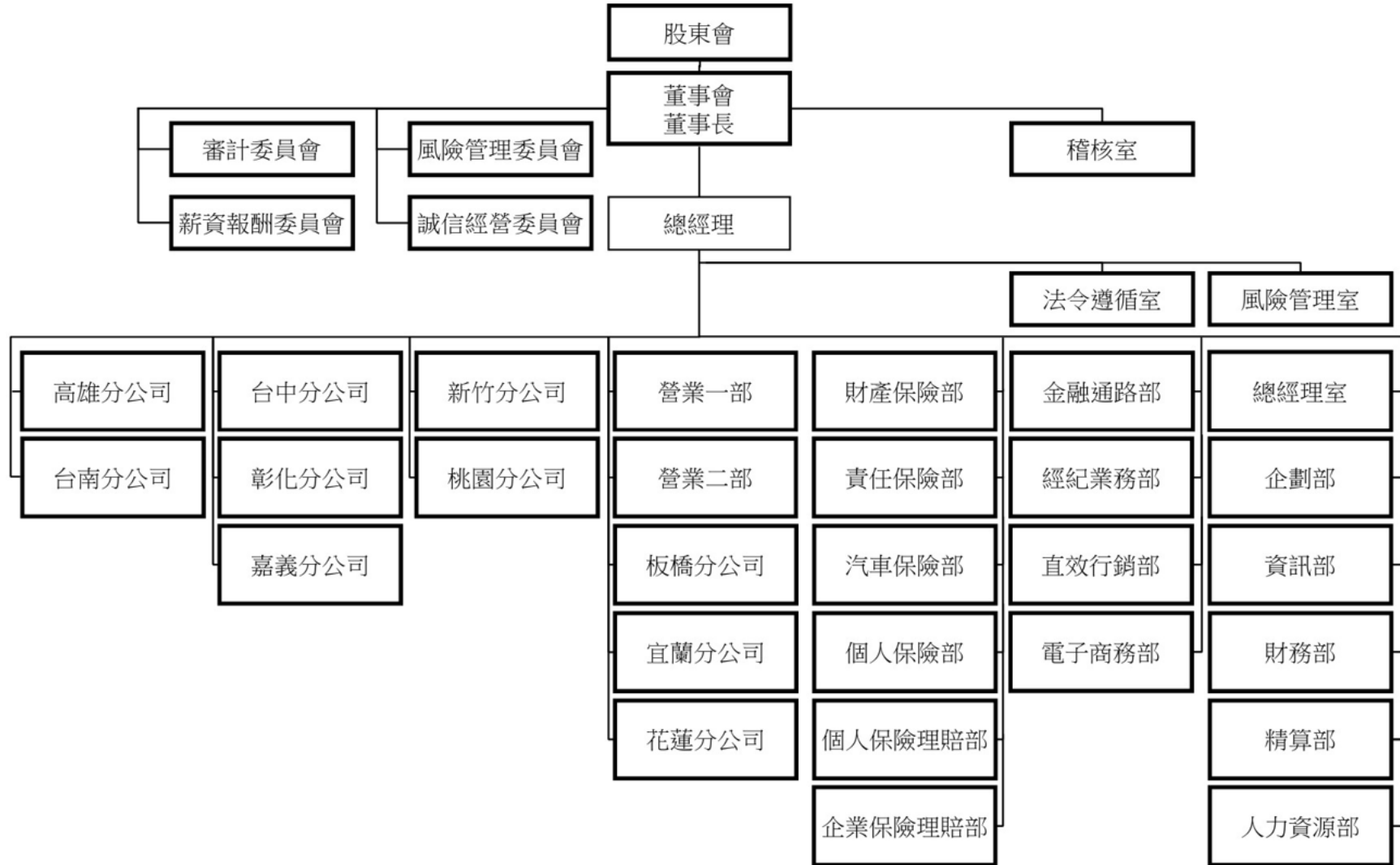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資本最初係由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臺灣航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單位投資舊台幣 10,000 仟元，其後 57 年復有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興紙業公司等先後參加投資，為一省營事業單位。86 年 9 月 30 日掛牌上市，並配合政府政策於 87 年 1 月 22 日正式改制民營，50 餘年公營體制正式轉型為民營企業。99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屆今為新臺幣 3,622,004 仟元。

在穩健經營與客戶導向的經營政策下，本公司長期均能維持強健的資本水準與良好的核保績效，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S&P)「A-/穩定」及中華信評「twAA」展望「穩定」；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與企業永續發展，並確實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未來，臺灣產物保險將繼續秉持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的策略方針，對內致力強化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及提升經營績效，對外將重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客戶服務品質。此外，更將透過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主動關懷弱勢族群、推動青少年校園反毒宣導、提倡綠能環保及支持學術研究與體育活動，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部門職掌表

部門	職掌
稽核室	掌理年度稽核計畫作業、釐訂稽核項目與編撰內部稽核手冊與報告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室	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事項。
法令遵循室	掌理董事會議事相關作業、董事會文書業務、法令遵循業務，法令規章之增修，法律事務之研究、規劃與辦理等相關事項。
總經理室	掌理海外業務市場之聯絡與調查、總經理機要事務之辦理；分出合約再保之規劃與安排、分進合約再保業務之核保與處理、各險再保作業管理；庶務行政、財物暨勞務採購、財產管理、安全防護、文書及印信管理等相關事項。
企劃部	掌理公司營運目標及經營策略之規劃、經營績效評估與管理、品牌廣宣與公益活動規劃、媒體公關維繫、管理資訊彙整與分析、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訂定、信用評等作業整合、消費爭議處理與管理、分支機構與營業單位設立之規劃與評估、保經代合約審核管理、公開資訊揭露作業管理等相關事項。
資訊部	掌理資訊應用系統之開發設計、程式編寫及電腦使用之教育訓練。電腦作業系統維護、網路系統規劃設計、網頁設計、連線網路之運作與管理等相關事項。
財務部	掌理資金調度與運用、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與管理、股務、媒體申報、保費控管、出納、費用預算、決(結)算、會計制度之推動、帳務、稅務處理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等相關事項。
精算部	掌理保險商品開發相關作業及各項精算業務辦理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各項領域，包含人力資源策略規劃、薪資福利制度、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組織發展、員工關係、人力資源年度計畫及預算等相關事項。
金融通路部	掌理各險種之商品行銷策略規劃、金融相關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經紀業務部	掌理國內外保經代通路業務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直效行銷部	掌理直接業務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策略規劃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並辦理客戶電話查詢及服務等相關事項。
電子商務部	掌理電子商務業務之開發設計及行銷策略規劃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
財產保險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工程保險之核保及再保、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險種之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汽車保險部	掌理汽機車保險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部門	職掌
責任保險部	掌理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核保及再保、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險種之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個人保險部	掌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旅遊綜合保險、及其他個人性險種之再保、核保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之經營及管理，與其統計與分析、商品研發之擬訂、業績執行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個人保險理賠部	掌理個人保險業務之理賠、追償、諮詢、統計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企業保險理賠部	掌理商業火災保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舶保險、漁船保險、航空保險之理賠及相關教育訓練之經營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營業一、二部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展業人才之訓練與培育等相关事項。
分公司	掌理轄區保險業務之產品行銷策略執行、通路開發及其配套銷售措施與客戶服務之經營及管理。負責所轄保險商品核保、理賠與教育訓練之執行，展業人才之培育，保費控管、出納稅務與相關行政業務等相关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1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註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5)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註6)	任期 (註6)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泰宏	男 51-60 歲	109.06.12	3	88.05.12	7,509,939	2.07%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	-	南開大學經濟學 院博士、台產資 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領航家投資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統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協益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IRTEC INTERNATIONAL(BVI) CO., LTD 董事、 SIRFA(B.V.I.) CO., LTD 董 事、SIRTEC INTERNATION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Sirlight Trading Co., Ltd 董事、協隆(東莞) 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 莞協勝塑膠電子有限公司董 事、東莞協益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協益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監事、珠海協隆塑膠電 子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協益 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FORLAND TRADING CO., LTD. 董事、 Navigator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董事、領 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福聯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 司董事、南京福聯汽車貿易 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福聯 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 事、新北市府顧問、桃園 市政府顧問、兩岸暨跨境 新創業交流協會顧問、台 灣產經建研社理事、台灣工 業聯合會理事、桃園企業 聯合會理事、財團法人臺灣 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長、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 年基金理事、財團法人台 北市私立仁愛頤養園董事 會、財團法人青年發展基 金會理事、財團法人新 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	董事	李建成	兄弟

職稱 (註1) (註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5)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6)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	109.06.12	3	88.05.12	24,158,535	6.67%	24,158,535	6.67%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宋道平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61~70 歲	109.06.12	3	100.06.10	400,000	0.11%	355,000	0.10%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 究所碩士、財團 法人住宅地震保 險基金董事、 AON 怡安班陶氏 保險經紀人副董 事長、中央產物 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友邦 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 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中周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61~70 歲	109.06.12	3	97.06.13	4,762,984	1.32%	4,762,984	1.32%	218,000	0.06%	-	-	Northrop University 電 腦科學研究所畢	錦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昌明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賓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都麗影 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台北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元影業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福相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國賓影城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推手影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伯樂影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炳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51~60 歲	109.06.12	3	100.06.10	-	-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畢	光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尊爵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光甫 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采玉投資 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陳重 光文教基金會董事、蒙第拿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整合資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蘇 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 人臺北市仁愛頤養社社會福利 基金會董事、美好時光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全坤建設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註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5)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6)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建成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男 41-50 歲	109.11.11	3	91.05.20 (註7)	6,038,909	1.67%	6,038,909	1.67%	42,420	0.01%	-	-	上海財經大學經 濟學博士、美國聖 約翰大學財務風 險管理所碩士、美 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企業 管理所碩士、國票 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統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家德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領航投資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ORLAND AUTO TRADE HOLDING CO., LTD. 福聯汽車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領航 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領航家投資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臺灣產 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李泰宏	兄弟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109.06.12	3	86.09.30	64,608,278	17.84%	64,608,278	17.84%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戴士原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註8)	男 61-70 歲	111.02.07	3	111.02.07	-	-	-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 術學院機械工程 學系畢、臺灣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員訓練所副所 長、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人力 資源處處長、臺 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董秘會主 秘、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常務董 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理兼人力資源處處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美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女 61-70 歲	109.06.12	3	107.10.12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國 際企業學系碩 士、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淡水 分行經理、臺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蘆洲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 融部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註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5)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6)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汪威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註8)	男 51-60 歲	111.02.07	3	111.02.07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副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行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貞靜	女 61-70 歲	109.06.12	3	97.06.13 (註9)	-	-	-	-	-	-	-	-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和平分行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授信審查部副理、本公司監察人、臺灣聯合銀行董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信託公會理事、票券公會理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宗昆	男 51-60 歲	109.06.12	3	106.06.16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台灣)董事長、花旗環球證券(台灣)董事總經理、ING 霸菱證券(台灣)副總經理	台灣汎恆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註5)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註5)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6)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蔣念祖	女 51-60 歲	109.06.12	3	109.06.1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管理碩士、私法學系、私立東海大學政治系、私立華南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財團司法改革基金會諮詢顧問	東華大學教授、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班兼任教授、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6：本公司第26屆董事任期自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1日止，自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註7：李建成先生於91年5月20日初任本公司董事，後於94年7月19日解任，並再於109年11月11日復任本公司董事。

註8：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2月7日改派代表人為戴士原先生及汪威信先生，原代表人陳姿宇女士及胡心慈女士於111年2月7日辭任。

註9：黃貞靜女士於97年6月13日初任本公司監察人，後於103年6月9日解任，並再於109年6月12日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10：表格內「-」代表「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11%)、李陳照子(13.84%)、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9%)、李文勇(9.15%)、李建成(5.21%)、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3%)、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21%)、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51%)、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38%)、李泰宏(2.2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2 日

法 人 名 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100.00%)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0.00%)、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26%)、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8%)、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19%)、李佳鎮(0.88%)、吳慕恒(0.35%)、李泰宏(0.18%)、李建成(0.18%)、李陳照子(0.18%)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佳鎮(34.53%)、李建成(27.70%)、李泰宏(23.98%)、正邦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3.79%)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81.02%)、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95%)、李佳鎮(1.69%)、李文勇(0.34%)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85%)、李泰宏(46.85%)、李佳鎮(2.50%)、吳慕恒(1.00%)、李陳照子(0.50%)、李文勇(0.30%)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成(55.86%)、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79%)、李佳鎮(2.64%)、李陳照子(0.71%)
程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敏慈(37.18%)、李承翰(37.18%)、李泰宏(23.08%)、廖運時(2.31%)、翁麗美(0.2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泰宏	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博士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宋道平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董事 AON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副董 事長 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友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副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戴士原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秘會主秘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吳美齡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行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 部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汪威信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 部副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行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金屬部 經理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 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中周	Northrop University 電腦科學 研究所 本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炳甫	臺灣大學 EMBA 研究所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建成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聖約翰大學財務風險管理所 碩士 美國 Johnson & Wales 大學企業 管理所碩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貞靜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 Knoxville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財務部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經理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信託公會理事 票券公會理事 票券公會監事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蔣念祖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學士 私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私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 授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 改法案諮詢顧問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案助理教 授 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 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 授 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碩專班兼任助理教 授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 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 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 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 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 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 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 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 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 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 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 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 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謝宗昆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 學士 台灣汎恆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蘇格蘭 皇家銀行(台灣)董事長 花旗環球證券(台灣)董事總經理 ING 霸菱證券(台灣)副總經理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3：本公司自103年6月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第26屆董事會由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組成，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由法學、金融及產業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3位、碩士6位，涵蓋企管、資訊、法律及商學等專業領域，兼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滿3年有1位，3年以下有2位。董事年齡在50歲以下1位、51~60歲5位及61~70歲5位。本公司亦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獨立董事有2位女性，在整體上女性董事共3位，比例達27%，除達成本屆女性獨立董事席次至少1席之目標外，並延攬具法學博士背景之專業獨立董事。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察能力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宋道平	男	√	*	√	√	√	√	√	√	√
吳美齡	女	√	√	√	√	√	√	√	*	*
戴士原	男	√	√	√	√	√	√	*	√	√
汪威信	男	√	√	√	√	*	√	√	√	*
張中周	男	√	√	√	√	√	*	*	√	√
陳炳甫	男	√	√	√	√	√	*	*	√	√
李建成	男	√	*	√	√	√	√	√	√	√
黃貞靜	女	√	√	√	√	√	√	√	√	√
蔣念祖	女	√	√	√	√	*	√	√	√	√
謝宗昆	男	*	√	√	*	√	√	√	√	√

註：*表具有部分能力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且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本公司董事會由 11 席董事組成，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例為 27%。本公司現無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亦無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本公司董事間有超過 81%之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之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2日

職稱 (註1) (註3)	國籍	姓名 (註3)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鋒	男	110.01	-	-	-	-	-	-	臺北醫學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畢 中原大學會計系畢 台名保經副董事長、領航融資租賃副董事長、勤業眾信審計部合夥會計師、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如一樂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許乃權	男	107.05	191,533	0.05%	-	-	-	-	喬治亞州立大學風管與保險研究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素真	女	104.03	42,244	0.01%	-	-	-	-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系畢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本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中華民國	陳翠蓉	女	110.08	223,296	0.06%	-	-	-	-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畢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本公司協理、台名保經副董事長、昆山丰盛 保代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宏智	男	105.12	-	-	-	-	-	-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研究所畢 南山產險協理、美亞產險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全誠	男	107.04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副理、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加燐	男	108.09	80,160	0.02%	-	-	-	-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傑	男	109.02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畢 台灣人壽資深經理、台壽保產險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志彬	男	108.02	33,000	0.01%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央產險經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原益	男	108.02	-	-	-	-	-	-	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畢 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鴻興	男	110.02	7,000	0.00%	-	-	-	-	輔仁大學歷史系畢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襄理、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宏誠	男	110.02	1,227	0.00%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副課長、本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註3)	國籍	姓名 (註3)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文金	男	110.08	-	-	-	-	-	-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畢 明台產險風控長、本公司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志民	男	99.04	100,520	0.03%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系畢 新安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金殿	男	104.02	5,000	0.00%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耿誠	男	104.02	30,132	0.01%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泰安產險科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永阜	男	105.11	9,147	0.00%	-	-	-	-	銘傳大學經濟研究所畢 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鼎祥	男	105.1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友邦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鴻	男	108.02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畢 華南產險副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育仁	男	108.02	-	-	-	-	-	-	中正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畢 明台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饒明芳	男	109.02	92,596	0.03%	-	-	-	-	大漢技術學院企業保險系畢 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琦翔	男	109.02	10,000	0.00%	-	-	-	-	健行工專機械科畢 國華產險副理、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國英	男	109.02	5,000	0.00%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明台產險課長、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何	男	110.02	-	-	2,000	0.00%	-	-	中正大學數理統計研究所畢 台壽保產險經理、本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鐘秋山	男	106.07	4,825	0.00%	-	-	-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中國航聯產險課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志暉	男	107.05	1,000	0.00%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系畢 本公司代經理、協益電子專案經理、台壽保 產險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侯文賓	男	108.02	14,000	0.00%	1,000	0.00%	-	-	淡江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畢 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懿蘋	女	108.09	-	-	-	-	-	-	政治大學社會系畢 台壽保產險副理、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南周	男	108.09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畢 本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註3)	國籍	姓名 (註3)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蘇文志	男	108.09	10,000	0.00%	-	-	-	-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友邦產險通訊處主任、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游本吉	男	109.09	-	-	-	-	-	-	佛光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蘇黎世產險主任、旺旺友聯產險副理、國泰 世紀產險營業組經理、本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童尚仁	男	110.02	-	-	-	-	-	-	交通大學產業安全與防災學程研究所畢 華山產險科長、本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逢偉	男	111.04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畢 本公司處經理、中國信託產險部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
任員
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

註4：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長	李泰宏																											無
副董事長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註12)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無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9,778	9,778	-	-	10,955	10,955	610	610	21,343 5.72%	21,343 5.72%	-	-	-	-	-	-	-	-	-	-	-	-	-	-	21,343 5.72%	21,343 5.72%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姿宇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章(註13)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素珠(註14、 15)																											無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心慈(註16)																											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董事	謝宗昆																								無
獨立董事	黃貞靜	5,400	5,400	-	-	-	-	630	630	6,030 1.62%	6,030 1.62%	-	-	-	-	-	-	-	-	6,030 1.62%	6,030 1.62%			無	
獨立董事	蔣念祖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酬金之訂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 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 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0 年度司機報酬總計 2,064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陳文章、 陳姿宇、許素珠、胡心慈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陳文章、 陳姿宇、許素珠、胡心慈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陳文章、 陳姿宇、許素珠、胡心慈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陳炳甫、 李建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陳文章、 陳姿宇、許素珠、胡心慈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謝宗昆	獨立董事：謝宗昆	獨立董事：謝宗昆	獨立董事：謝宗昆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貞靜、蔣念祖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泰宏	李泰宏	李泰宏	李泰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5	15	15	1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110 年 01 月 01 日新任。

註 13：110 年 01 月 16 日解任。

註 14：110 年 01 月 25 日新任。

註 15：110 年 08 月 09 日解任。

註 16：110 年 10 月 22 日新任。

註 17：表格內「-」代表「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或 母子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昭鋒 (註10)														無
副總經理	許乃權														無
總稽核	林素真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黃憲章 (註11)	14,531	14,531	429	429	5,770	5,770	334	-	334	-	21,064 5.64%	21,064 5.64%		無
副總經理	謝宏智														無
副總經理	鄭全誠														無
副總經理	許加燐														無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陳翠蓉 (註12)														無

註：110年度司機報酬總計62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素真、黃憲章	林素真、黃憲章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乃權、謝宏智、鄭全誠、許加燐、 陳翠蓉	許乃權、謝宏智、鄭全誠、許加燐、 陳翠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昭鋒	陳昭鋒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110年01月01日新任。

註11：110年06月30日解任。

註12：110年08月05日就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註13：表格內「-」代表「0」。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及 稅後之 純益比 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昭鋒	-	1,419	1,419	1,419 0.38%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許乃權				
	總稽核	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陳翠蓉 (註5)				
	副總經理	許加燐				
	副總經理	謝宏智				
	副總經理	鄭全誠				
	資深協理	黃志傑				
	協理	林倬朱				
	協理	鍾志彬				
	協理	廖原益				
	協理	莊鴻興 (註6)				
	協理	林宏誠 (註6)				
	協理	朱文金 (註7)				
	資深經理	方金殿				
	資深經理	蘇永阜				
	資深經理	詹志民				
	資深經理	李耿誠				
	資深經理	王志鴻				
	資深經理	蕭育仁				
	資深經理	趙鼎祥				
	資深經理	邱琦翔				
	資深經理	杜國英				
	資深經理	饒明芳				
	資深經理	林金何 (註8)				
	經理	許志暉				
	經理	劉南周				
	經理	廖誼燕 (註9)				
	經理	王懿蘋				
	經理	侯文賓				
	經理	鐘秋山				
	經理	蘇文志				
	經理	游本吉				
經理	童尚仁 (註10)					
會計主管	王碧禎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110年8月5日就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註6：110年2月1日就任協理。

註7：110年8月5日新任協理。

註8：110年2月1日就任資深經理。

註9：111年1月28日解任。

註10：110年2月1日新任經理。

註11：表格內「-」代表「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7,373	27,373	7.33	7.33	45,540	45,540	6.62	6.62
監察人(註)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064	21,064	5.64	5.64	27,816	27,816	4.05	4.05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自 104 年起不適用。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相關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評估項目如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之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強化專業知識與持續進修等；經理人評估項目如目標達成率、獲利率、專案績效與管理績效等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泰宏	8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8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8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6	2	75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8	0	100	

職 稱	姓 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8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姿宇	8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素珠 (註3)	5	0	100	110.08.09 解任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心慈 (註4)	2	0	100	110.10.22 新任
獨立董事	黃貞靜	8	0	10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8	0	100	

110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屆次 日期 姓名	第 26 屆 第 5 次 (110.1.29)	第 26 屆 第 6 次 (110.2.26)	第 26 屆 第 7 次 (110.3.26)	第 26 屆 第 8 次 (110.4.29)	第 26 屆 第 9 次 (110.8.4)	第 26 屆 第 10 次 (110.8.27)	第 26 屆 第 11 次 (110.10.29)	第 26 屆 第 12 次 (110.12.24)
黃貞靜	◎	◎	◎	◎	◎	◎	◎	◎
蔣念祖	◎	◎	◎	◎	◎	◎	◎	◎
謝宗昆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7 次會議 (110.03.26)	1. 決議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2. 決議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V	無
	3. 決議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4. 決議授權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伙創投基金案。	V	無
	5.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0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V	無
	6. 決議 109 年度財務報告案。	V	無
	7. 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10 次會議 (110.08.27)	決議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12 次會議 (110.12.24)	1. 決議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 6 條之 1 條文條文案。	V	無
	2. 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V	無
	3.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14 次會議 (111.03.18)	1. 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2. 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V	無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V	無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2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檢陳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李董事建成薪資報酬等案時，李董事建成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宋副董事長道平薪資報酬等案時，宋副董事長道平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李董事長泰宏薪資報酬等案時，李董事長泰宏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二)第 2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擬請授權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創投基金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預計參與本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其代表人陳董事姿宇、吳董事美齡及許董事素珠等 3 席，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全體非獨立董事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許董事素珠薪資報酬等案時，許董事素珠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三)第 26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擬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李董事長泰宏為本案捐贈對象之董事長，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建成為案捐贈對象之董事，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四)第 26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檢陳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胡董事心慈薪資報酬時，胡董事心慈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李董事長泰宏薪資報酬時，李董事長泰宏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宋副董事長道平薪資報

酬時，宋副董事長道平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五)第 2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檢陳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各項建議提案議事錄案，討論戴董事士原及汪董事威信薪資報酬時，戴董事士原及汪董事威信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法人股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戴董事士原、吳董事美齡及汪董事威信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李董事長泰宏及法人股東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李董事長泰宏、宋副董事長道平、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及李董事建成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第 41 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10 年度總共召開 4 次審計委員會。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於 106 年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素珠女士於 110 年 8 月 9 日解任，解任前應出席 5 次。

註 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改派代表人為胡心慈女士，派任後應出席 2 次。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2)	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註3)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之方式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進行績效評估。前揭適用對象之任期未屆滿該年度者，以該年度任期期間辦理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註5)	<p>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自我、同儕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工作重點及審議事項包括：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貞靜	4	0	10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4	0	100	
獨立董事	謝宗昆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第3屆審計委員會 第4次會議 (110.03.26)	1. 決議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2. 決議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無
	3. 決議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4. 決議授權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創投基金案。	無
	5.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0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無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6. 決議 109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7. 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110.08.26)	決議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0.12.23)	1. 決議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 6 條之 1 條文條文案。	無
	2. 決議 110 年度稽核計畫表案。	無
	3.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1.03.17)	1. 決議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2. 決議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3.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無
	4. 決議 110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5. 決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6. 決議修正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0 年審計委員會議就本公司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缺失與改善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作成紀錄，並將該座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查核報告及針對 110 年度查核規劃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本公司 109 年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0.04.2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度查核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准予備查。
110.08.2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規劃溝通暨 110 年第 2 季查核後溝通。 3.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准予備查。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0.10.29	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	1. 內部稽核作業現況。 2. 110 年上半年度一般查核缺失事項與改善情形。 3. 110 年度財產保險業金融檢查重點。 4. 110 年上半年度財產保險公司主要檢查缺失。 5. 110 年 1 至 9 月裁罰案例--財產保險公司。 6. 110 年檢查局「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主題。	准予備查。
110.12.2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內之公司重要規章 (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以保障股東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此規範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及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109年6月12日改選董事之當選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人及其代表人均依前述規定組成，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績效。請參閱本年報第26頁。</p> <p>(二)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務。 3. 審計委員會： 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 誠信經營委員會： 主要職權為協助及推動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另規劃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檢舉制度執行之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董事評估指標如下：</p>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含括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含括六大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四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評估結果共分為「優」、「可」、「待加強」，評鑑單位業於111年3月18日將評鑑結果向董事會報告。110年績效評估結果，各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為優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辦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其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然獨立聲明書。 2. 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4. 為本公司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 無其他該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p>上述評估報告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經評估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法令遵循室、財務部及企劃部等部門皆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且本公司108年4月26日第25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許乃權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且已具備法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二)110年度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會議相關事宜</p> <p>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4. 依法 15 日內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相關事宜。</p> <p>5. 對董事辦理至少六小時到府授課進修課程。</p> <p>6. 110 年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7. 加強資訊揭露：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揭露英文財務報告。</p> <p>8.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定期與各權責單位檢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況因應作為及法令遵循。</p> <p>9.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自評作業。</p> <p>(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71 頁。</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訂有「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同時在本公司官方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訂有「發言人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之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度；110年度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並已於官方網站揭露相關資料。</p> <p>(三)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早辦理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事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本公司依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提撥員工酬勞、依照勞動基準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康。</p> <p>(三)本公司長期經營投資人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除每月公告營運績效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並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四)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等為團體會員，提升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並邀請保戶不定期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健康與理財講座。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業。</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p> <p>(六)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69-70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p> <p>(八)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等相關作業。</p> <p>(九)本公司設有消費爭議處理專責單位及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並於官方網站設置線上留言系統及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客戶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遵照「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制定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良好。</p> <p>(十)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一)本公司110年已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該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二)為建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循之法令規章，以達到事前之預</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警效果並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十三)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自104年以來即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率與確保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目前三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110年度首度發行英文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持續鼓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積極參與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以取得該及格證書等證照。</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貞靜	1.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9年迄今)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101年~107年)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103年~106年)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102年~105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97年~103年)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和平分行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授信審查部副理(91年~100年)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94年~95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發行公 薪資報 酬委員 會家數
其他	張良吉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3年迄今)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11年迄今)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10年~111年)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資深顧問(98年~99年)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84年~93年)、獨立董事(96年~98年)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總顧問(97年~98年)、非受僱顧問(98年~99年)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資深顧問(78年~97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9年迄今)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110年迄今)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107年~109年)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107年~109年) 私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97年~107年)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法案諮詢顧問(100年~106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四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11 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黃貞靜	5	0	100	-
委員	張良吉	5	0	100	109.06.12 連任
委員	蔣念祖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 4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 (110.0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2. 法人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 人董事李建成先生薪資報酬案。 3. 董事長李泰宏先生 109 年年 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4. 前總經理宋道平先生 109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 5. 前總經理宋道平先生退休金給付案。 6. 副董事長宋道平先生薪資報酬案。 7. 總經理陳昭鋒先生薪資報酬案。 8. 經理人 109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暨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案。 9. 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

第4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3次會議 (110.03.24)	1. 擬修正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 修正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及訂定「往來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制度」案。
	3. 檢陳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 檢陳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5. 檢陳本公司法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許素珠女士薪資報酬案。
	6.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4次會議 (110.07.28)	1. 檢陳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黃憲章退休金給付案。
	2. 檢陳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3.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暨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5次會議 (111.01.21)	1. 檢陳本公司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心慈女士薪資報酬討論案。
	2. 檢陳本公司董事長李泰宏先生110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副董事長宋道平先生110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總經理陳昭鋒先生110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5.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6.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110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6次會議 (111.03.16)	1. 檢陳本公司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士原先生及汪威信先生薪資報酬討論案。
	2. 檢陳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討論案。
	5. 檢陳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討論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二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1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貞靜	3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蔣念祖	3	0	100	-
獨立董事	謝宗昆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誠信經營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誠信經營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2屆誠信經營委員會第2次會議(110.01.29)	1. 檢陳本公司「109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評估報告。
	2. 檢陳本公司109年度不法行為檢舉及不誠信行為之受理情形。 誠信經營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2屆誠信經營委員會第3次會議(110.08.26)	檢陳本公司110年度上半年度不法行為檢舉及不誠信行為之受理情形。 誠信經營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 檢陳本公司「110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評估報告。
第2屆誠信經營委員會第4次會議(111.01.24)	2. 檢陳本公司110年度不法行為檢舉及不誠信行為之受理情形。 誠信經營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職責

-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各方案內制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
-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本公司於103年成立「CSR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最高負責人，責成總經理帶領相關部門成立跨單位工作小組，以企劃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p> <p>(二)成員組成介紹、工作計畫與執掌：由商品部負責新商品的開發；理賠部負責創新提升服務品質；企劃部負責消費爭議的處理；財務部、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負責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加強財務及非財務資訊揭露與風險控管；人力資源部負責保障員工權益及相關福利，及永續發展宣導之教育訓練工作，並與本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共同負責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等相關活動；總經理室行政管理中心負責採購供應商的管理及環境保護推動工作。</p> <p>(三)依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設定目標及推動計畫，由企劃部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就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審視，必要時敦促工作小組進行調整，以利相關計畫之執行。</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以永續經營作為管理的目標與方針，依循GRI Standards準則，應用其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重大性及完整性等四大原則，運用「鑑別、分析、確認、影響」等四大程序鑑別重大議題，透過CSR小組會議與同仁意見回饋討論分析排序後，決定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建立管理方針，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確保相關作為得以有效落實。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遵循環境相關法規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達到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保養及清洗空調系統之回風濾網與冷卻水塔，提高冷卻效能。 2.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3. 規定員工自備杯具，減少紙杯使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 4. 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以節約用水。 5. 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環保碳粉，使用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提高資源回收效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		<p>(三) 極端氣候變化造成全球天災頻傳，對於經濟活動及金融市場影響將造成負面衝擊，臺灣位於颱風及地震發生頻繁之地區，為因應天災可能導致客戶財務或業務上損失而造成公司的營運風險，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安全防護演練，當面臨重大災害時，能有效提昇公司危機處理能力，以降低公司之人員、財產或所承保客戶之財產損失。對於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之天災險業務，透過援引國外知名天災模型Risk Management</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Solutions®(RMS)以及 AIR Worldwide®(AIR)之風險模擬進行天災風險分析。其結果顯示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結構，對於承擔客戶所面臨的天災風險，具足夠之清償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每年皆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用水量，氣候變遷對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有鑑於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措施」及「節費施行要點」，以用電節能為減碳的主要方法，並持續推動以能源管理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 此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空調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26~28°C；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少數人加班不開空調冷氣等多項措施。(2)照明採取責任分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午休用餐時，關閉部分電燈(非營業單位)等多項措施。(3)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等多項措施。(4)節約用水、節約用油、節約用紙等措施詳前(二)敘述。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並訂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作法，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強制勞動、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兩性平等職場，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及提供哺乳室等。具體落實員工健康關懷，每年皆安排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每季辦理醫師臨場服務及每月健康電子報等。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誡辦法」、「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人事評審辦法」，處理相應之人權議題。本公司110年度舉辦人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如公平待客、金融友善、誠信經營、職安教育等)，均列為全體員工必修之課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依法訂有工作規則，將攸關員工福利與權益事項，落實於薪酬、休假、各項福利及兩性平等職場，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0年度女性職員占員工總人數56.6%，女性高階主管占高階主管總人數17.9%。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另透過公平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與同仁個人工作目標，對於績效表現優異的同仁給予高度肯定與獎勵，確保薪資水準具市場競爭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為維護員工安全，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每年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課程」，列為全體員工必修之教育訓練課程(110年度受訓人次共計921人次，訓練總時數為921小時)，透過持續性的訓練，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在維護員工健康上，每月發行健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康電子報，並設有護理人員與醫生臨場服務，及每年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與確保員工工作與身心的平衡。</p> <p>110年度職災件數計7件、4人，占員工總人數0.76%，均為上下班途中交通意外所致。</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藉由績效面談，讓員工瞭解個人績效表現及未來發展，透過適性化教育訓練計畫，及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部門內部訓練、海外專業訓練」，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涵蓋新進人員、核保、理賠、行銷、管理、語文及通識等教育訓練，並依課程內容安排相關人員參訓，協助員工長期職涯發展與成長，使公司發展與個人目標相結合。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保險商品之要保書及保單條款皆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行銷使用之 DM 係依「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辦理。從事行銷之業務員均取得業務員證照，每年完成之教育訓練時數符合法令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範、作業需求及適合度分析，提供業務員報告書，以保障消費者或客戶權益。遇有消費爭議案件均依據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積極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及申訴程序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	✓		(六) 1. 本公司採購如冷氣機及印表機、傳真機等事務機器時，均將供應商產品是否符合節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環保法規或標準列入採購對象評估。</p> <p>2. 來往合作廠商皆簽訂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與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ESG 自我評估表。</p>	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Core Option)編製報告書，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後取得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各單位均依守則進行推動。</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業務部分：1. 本公司落實綠色採購，於挑選供應商時，均選擇環保素材製成之產品，以降低廢棄物對於環境的影響。2. 為節能減碳，彈性操作空調主機開啟及關閉時間。每年5至9月設定開機時間為07:30~17:30；10月至次年4月調整開機時間為08:30~17:00。3. 設計住宅火險保單收據合併列印，並積極推廣電子保單簽發，有效縮減列印張數，降低用紙量。4.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5. 車險業務積極推廣並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任意汽車保險電子保單，以無紙化為目標，降低紙張用量與環保減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二)社區參與與社會公益部分：本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秉持「珍惜此刻、守護未來」的理念，於104年9月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整合資源，投入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1. 贊助第十三屆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名臺北市立大學女子壘球隊以臺產鬥犬隊參與企業聯賽及與桃園市政府共同組成桃園臺灣產險男子排球隊參與企業排球聯賽等體育活動。另與國內著名財經雜誌先探周刊聯合舉辦「理財與健康趨勢論壇」財金健康講座活動。2. 贊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演出，並支持紙風車「拯救浮士德」計畫，積極推廣校園反毒宣導活動。捐助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安得列慈善協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等團體，持續推動遲緩兒特殊教育，及照顧弱勢族群。</p> <p>(三)人權部分：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訂有「人權關注事項與具體做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另為提供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對於員工獎懲升遷，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依公平與公正方式處理各項員工權益。</p> <p>(四)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1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使用。請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p>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者救濟之途徑。同時除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對於捐贈行為予以規範外，另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各種捐贈行為；於「工作規則」中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有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等行為，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當行為之發生。另本公司設有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估保險商品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及訂價之合理性，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檢視保險商品妥適及合法性。</p> <p>本公司於110年10月29日完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險之營業活動自評作業，相關結果已彙整並提供稽核室做111年查核計畫參考。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另訂有「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向全體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並遵守。 每年初於董事會提出前一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修正。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約定誠信廉潔承諾條款。</p> <p>(二)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狀況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事件之因應措施。</p> <p>(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照議事規範之規定決議，另外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要點」等相關內部規章，嚴格執行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四)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設置總稽核及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每年皆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外部查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p> <p>(五)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使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董事、高階主管與本公司員工於110年度均落實完成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法定時數課程，受訓人次共計919人次，訓練總時數為1,838小時。</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p>	<p>✓</p> <p>✓</p> <p>✓</p>		<p>(一)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不合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及有涉本公司所訂「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之情事者，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檢舉信箱(EthicalManagement@tfmi.com.tw)，提供檢舉人檢舉；立案後交由法令遵循室處理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員工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其懲戒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內容包括檢舉案件資料的保密、檢舉人的保護、案件調查作業、案件調查完成後的獎勵表揚標準及重大案件的通報及告發。</p> <p>(三)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專責受理相</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關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以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所訂守則運作，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依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規定，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故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官方網站「投資人快訊」項下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可供投資人查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其網址為 <https://www.tfmi.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防止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該程序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全體員工遵循，且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防止內線交易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教育訓練時間	對象	課程內容
110年10月29日	董事及獨立董事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保密作業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 認定過程及實例
110年8月至12月 採e-learning線上上課	經理人及受僱人	

註：受訓人次共計914人，訓練總時數為457小時。

2. 為提升本公司治理，並妥善運用公司資金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聲明並於簽署後公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及本公司官網。

3.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泰宏	109.06.12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6	是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IFRS17實務解析		
副董事長	宋道平	109.06.12	110.03.15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東方領袖講座-臺灣瞻前顧後50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8	是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IFRS17實務解析		
董事	張中周	109.06.12	110.03.15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東方領袖講座-臺灣瞻前顧後50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9.5	是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IFRS17實務解析		
			110.12.15	110.12.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東方領袖講座-掌握國際浪潮發展新契機(不畏浮雲遮望眼，只緣身在最高層)		
董事	陳炳甫	109.06.12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6	是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IFRS17實務解析		
董事	李建成	109.11.11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6	是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IFRS17實務解析		
董事	吳美齡	109.06.12	110.09.30	110.09.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綠色永續資訊公開揭露：TCFD架構與案例	9	是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IFRS17實務解析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陳姿宇	109.06.12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6	是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 IFRS17 實務解析		
董事	胡心慈	110.10.22	110.09.30	110.09.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綠色永續資訊公開揭露：TCFD 架構與案例	12	是
			110.11.02	110.11.0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專題講座-從公司治理層面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 IFRS17 實務解析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09.06.12	110.03.23	110.03.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董菁英研訓院-從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功能	12	是
			110.04.23	110.04.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董菁英研訓院-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 IFRS17 實務解析		
獨立董事	黃貞靜	109.06.12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6	是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 IFRS17 實務解析		
獨立董事	謝宗昆	109.06.12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制與最新實務解析	6	是
			110.11.05	110.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之 IFRS17 實務解析		

4.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經理	陳昭鋒	110.04.15	IFRS 17 與雲端服務對產險業的影響與因應研討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110.09.01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6
		110.10.15	2021 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2
		110.11.10	110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副總經理 兼公司治理 主管	許乃權	110.09.01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6
		110.10.04	綠色金融新趨勢-再生能源產業：太陽光電金融業務商機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10.10.13	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110.12.21	保險業接軌國際會計制度 IFRS17 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總稽核	林素真	110.09.09	洗錢防制法研習班-在職進修基礎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10.10.26	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3
		110.11.03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110.11.29	新銷售保險商品及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總機構 法令遵循 主管兼防 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 專責主管	陳翠蓉 (註1)	110.09.01- 110.09.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0.09.09- 110.09.10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人員資格取得訓練班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110.10.22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110.11.10	110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110.12.07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研討會-APG 評鑑後洗錢防制之思與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110.11.29	新銷售保險商品及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資深協理	黃志傑	110.05.21	2021 建構永續金融共創綠色價值鏈研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110.09.01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3
		110.11.10	110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110.12.21	保險業接軌國際會計制度 IFRS17 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協理	朱文金 (註2)	110.10.22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協理	莊鴻興 (註3)	110.04.23- 110.07.2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0.09.15	綠色產險的契機與國際趨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協理	莊鴻興 (註3)	110.10.15	2021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2
		110.11.10	110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資深經理	詹志民	110.05.31	稽核單位年度查核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資深經理	方金殿	110.09.01-110.09.07	110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0.11.29	新銷售保險商品及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資深經理	林金何 (註4)	110.04.15	IFRS 17與雲端服務對產險業的影響與因應研討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	3
		110.04.23-110.07.2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0.09.01-110.09.07	110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0.10.20	110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110.12.01	2022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資深經理	蕭育仁	110.04.23-110.07.2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0.09.01-110.09.07	110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資深經理	蘇永阜	110.10.20	110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資深經理	王志鴻	110.12.21	保險業接軌國際會計制度IFRS17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經理	許志暉	110.04.23-110.07.2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0.08.18	綠色金融創新高峰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10.09.01-110.09.07	110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0.09.15	綠色產險的契機與國際趨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
		110.10.15	2021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2
		110.11.16	2021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6
		110.12.01	2022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10.12.07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研討會-APG評鑑後洗錢防制之思與變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經理	侯文賓	110.05.21	2021 建構永續金融共創綠色價值鏈研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6
		110.08.18	綠色金融創新高峰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110.09.01-110.09.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0.09.15	綠色產險的契機與國際趨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2
		110.10.13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110.10.15	2021 年第十四屆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2
經理	王懿蘋	110.04.23-110.07.2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0.09.01-110.09.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0.09.27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6
		110.10.28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經理	劉南周	110.04.23-110.07.2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0.09.01-110.09.07	110 年度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經理	童尚仁 (註5)	110.03.22-110.03.29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資金運用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110.10.22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110.12.01	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經理	游本吉	110.10.15	110 年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5
會計主管	王碧禎	110.11.08-110.11.09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註1：110年8月5日就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註2：110年8月5日就任協理。

註3：110年2月1日就任協理。

註4：110年2月1日就任資深經理。

註5：110年2月1日新任經理。

5. 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50頁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李泰宏



總經理：陳昭鋒



總稽核：林素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翠蓉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謝宏志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以對本公司辦理 110 年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及予以糾正。</p> <p>(一)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有未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憑證影本及未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即辦理賠付、有於全損賠付後，未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及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p> <p>(二)對身心障礙者未承保案件，未有不予承保之核保評估紀錄可稽、有未辦理要保書正本收回作業或未依所定內規於要保書加蓋收件章、「平安保險核保作業要點」規範保戶體況如有達申領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需檢附要保書等文件經總公司核保主管核定，經查其作業有未依規範辦理、寄送要保人未承保通知函作業有敘明之未承保理由與事實不符及遲延甚久始寄送未承保通知函予要保人。</p> <p>(三)辦理保戶地址資料檢核控管作業，有建置公司業務員或往來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營業處所之地址檢核資料庫未完整、所訂檢核機制採完全比對，尚未建立一致性建檔標準，不利有效檢核。</p>	<p>(一) 1. 發布理賠通報向理賠人員加強宣導應遵守理賠作業規定。 2. 已完成系統優化上線，以強化自負額管控。 3. 全損賠付後對於未賠付之險種之未滿期保費已完成退費。 4. 已由系統每月定期寄送全損賠付後有應退保費者之保戶通知。</p> <p>(二) 1. 身心障礙者投保案件改為總公司專責人員辦理核保評估並留存紀錄。 2. 已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向各單位進行說明，並要求確實遵守核保作業規定。 3. 未承保通知函依核保評估於照會通知寄發或照會作業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要保人。</p> <p>(三) 1. 保戶之地址資料檢核，已納入與業務員、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之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地址、電話之檢核。 2. 已建置與「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簡稱 TGOS)」之整合系統，透過 TGOS 建立一致性判讀標準，增加檢核正確性。</p>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已完成改善。</p> <p>(三)已完成改善。</p>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除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所述之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林 旺 生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以對本公司辦理 110 年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整及予以糾正。</p> <p>(一)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有未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憑證影本及未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即辦理賠付、有於全損賠付後，未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及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p> <p>(二)對身心障礙者未承保案件，未有不予承保之核保評估紀錄可稽、有未辦理要保書正本收回作業或未依所定內規於要保書加蓋收件章、「平安保險核保作業要點」規範保戶體況如有達申領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需檢附要保書等文件經總公司核保主管核定，經查其作業有未依規範辦理、寄送要保人未承保通知函作業有敘明之未承保理由與事實不符及遲延甚久始寄送未承保通知函予要保人。</p> <p>(三)辦理保戶地址資料檢核控管作業，有建置公司業務員或往來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營業處所之地址檢核資料庫未完整、所訂檢核機制採完全比對，尚未建立一致性建檔標準，不利有效檢核。</p>	<p>(一) 1. 發布理賠通報向理賠人員加強宣導應遵守理賠作業規定。 2. 已完成系統優化上線，以強化自負額管控。 3. 全損賠付後對於未賠付之險種之未滿期保費已完成退費。 4. 已由系統每月定期寄送全損賠付後有應退保費者之保戶通知。</p> <p>(二) 1. 身心障礙者投保案件改為總公司專責人員辦理核保評估並留存紀錄。 2. 已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向各單位進行說明，並要求確實遵守核保作業規定。 3. 未承保通知函依核保評估於照會通知寄發或照會作業完成後 15 個工作天內寄發予要保人。</p> <p>(三) 1. 保戶之地址資料檢核，已納入與業務員、往來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之總公司與分支機構地址、電話之檢核。 2. 已建置與「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簡稱 TGOS)」之整合系統，透過 TGOS 建立一致性判讀標準，增加檢核正確性。</p>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已完成改善。</p> <p>(三)已完成改善。</p>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罰內容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於110年3月24日核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整。	北市勞動字第11060568502號函，員工超時及違反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例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第2項規定。	本公司因防疫保單熱銷致業務量爆增，係屬單一偶發事件，已另增加人力以為因應，目前均符合法令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9月13日核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並予以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未取具汽車修理廠開立予要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憑證影本及未扣除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自負額即辦理賠付、於全損賠付後，未退還其他未賠付之險種及其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未滿期保險費。 2. 對身心障礙者未承保案件，未有不予承保之核保評估紀錄可稽及未依所訂「平安保險核保作業要點」辦理。 3. 辦理保戶地址資料檢核控管作業，未能完整建置公司業務員或往來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銀行營業處所之地址檢核資料庫。 	缺失事項已改善。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 08. 20	1. 通過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分配股東紅利398,421仟元並於110年7月15日發放完畢。
	3.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依規定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10. 03.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2. 決議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4.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5. 決議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10.04.29	決議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04	變更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24	決議本公司捐助「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18	1. 決議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2. 決議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4. 決議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五)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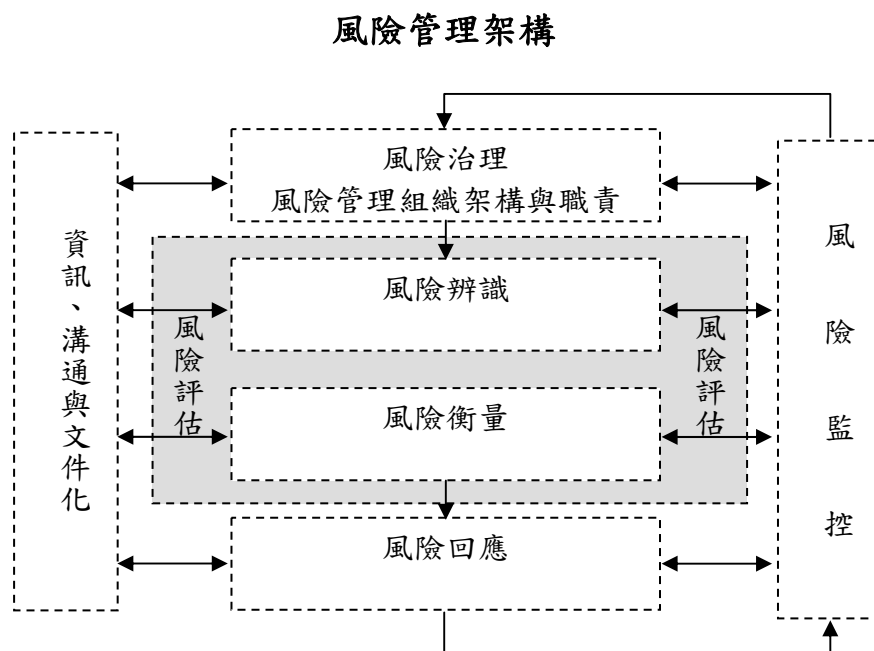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 (1)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風險管理委員會：99年10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總經理及風險管理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指定。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3)風險管理室：99年9月成立，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4)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5)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六大類；針對此六大類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 (1)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現行「風險管理政策」於104年9月經董事會修訂通過並每年檢討審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 (2) 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 (3)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 (4)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VaR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 (5)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 (6)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及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 (7)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4. 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99 年起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歷年來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 (1)99 年成立風險管理室，並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同年度頒布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各面向風險管理準則。
- (2)110 年：
- 3 月於董事會提出 109 下半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 8 月於董事會提出 110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暨壓力測試報告、營運持續管理(BCM)推動規劃報告及 110 上半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 12 月於董事會提出 111 年度天災保險之風險控管機制、111 年度之風險胃納標準及修訂相關風險管理作業之監控指標。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110.01.01-110.12.31	1,960	10,135	12,095
	徐文亞	110.01.01-110.12.31			
備註：					
1. 審計公費僅包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述給付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2.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內控制度審查、資本適足率及檢查報表查核、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查核、年報閱讀及專案諮詢服務費用等簽證服務公費。					

註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註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500 仟元其減少比例為 20.33%，係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2 月 16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4971 號令「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稅務簽證之公費由審計公費調整為非審計公費致有差異。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董事長	李泰宏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800)
董事/副董事長	宋道平 (註 2)	(45,000)	-	-	-
董事	張中周	-	-	-	-
董事	陳炳甫	-	-	-	-
董事	李建成	-	(3,100)	-	-
董事(法人股東)/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吳美齡	-	-	-	-
董事	陳文章 (註 3)	-	-	-	-
董事	許素珠 (註 4、註 5)	-	-	-	-
董事	胡心慈 (註 6、註 7)	-	-	-	-
董事	陳姿宇 (註 7)	-	-	-	-
董事	戴士原 (註 8)	-	-	-	-
董事	汪威信 (註 8)	-	-	-	-
獨立董事	黃貞靜	-	-	-	-
獨立董事	蔣念祖	-	-	-	-
獨立董事	謝宗昆	-	-	-	-
經理人	陳昭鋒 (註 2)	-	-	-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林素真	-	-	-	-
經理人	黃憲章 (註 9)	-	-	-	-
經理人	許加燐	-	-	-	-
經理人	陳翠蓉	-	-	-	-
經理人	謝宏智	-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	-	-
經理人	黃志傑	-	-	-	-
經理人	林偉朱	(2,000)	-	-	-
經理人	鍾志彬	-	-	-	-
經理人	廖原益	-	-	-	-
經理人	莊鴻興	(8,000)	-	-	-
經理人	朱文金 (註 10)	-	-	-	-
經理人	詹志民	-	-	-	-
經理人	方金殿	-	-	(5,000)	-
經理人	蘇永阜	-	-	-	-
經理人	陳智賢 (註 11)	-	-	-	-
經理人	李耿誠	-	-	-	-
經理人	王志鴻	-	-	-	-
經理人	蕭育仁	-	-	-	-
經理人	趙鼎祥	-	-	-	-
經理人	邱琦翔	-	-	-	-
經理人	杜國英	-	-	-	-
經理人	林宏誠	-	-	-	-
經理人	饒明芳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林金何	-	-	-	-
經理人	鐘秋山	-	-	-	-
經理人	許志暉	-	-	-	-
經理人	侯文賓	2,000	-	-	-
經理人	廖誼燕 (註 12)	1,000	-	-	-
經理人	王懿蘋	-	-	-	-
經理人	劉南周	-	-	-	-
經理人	蘇文志	-	-	-	-
經理人	游本吉	-	-	-	-
經理人	童尚仁 (註 13)	-	-	-	-
經理人	陳逢偉 (註 14)	-	-	-	-
會計主管	王碧禎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 2：110 年 1 月 1 日新任。

註 3：110 年 1 月 16 日解任。

註 4：110 年 1 月 25 日新任。

註 5：110 年 8 月 9 日解任。

註 6：110 年 10 月 22 日新任。

註 7：111 年 2 月 7 日解任。

註 8：111 年 2 月 7 日新任。

註 9：110 年 6 月 30 日解任。

註 10：110 年 8 月 5 日新任。

註 11：110 年 4 月 30 日解任。

註 12：111 年 1 月 28 日解任。

註 13：110 年 2 月 1 日新任。

註 14：111 年 4 月 1 日新任。

註 15：表格內「-」代表「0」。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64,608,278	17.84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25,168,675	6.95	-	-	-	-	李泰宏 家德投資 勇信開發 巧儂投資	董事且與領航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24,158,535	6.67	-	-	-	-	統盛開發 領航建設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1,026,843	3.04	-	-	-	-	勇信開發 李泰宏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與巧儂投資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10,662,000	2.94	-	-	-	-	無	無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10,601,122	2.93	-	-	-	-	李泰宏 領航投資 勇信開發 統盛開發	董事且與領航建設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娟娟	10,237,317	2.83	-	-	-	-	無	無	無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7,966,520	2.20	-	-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人董事 與家德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無
李泰宏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董事且與領航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且與領航建設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統盛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6,912,556	1.91	-	-	-	-	領航建設 勇信開發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且與統盛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表格內「-」代表「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000	1.74	-	-	268,000	1.74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6,666	3.33	-	-	1,906,666	3.33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	-	6,000,000	7.50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19,800,000	24.75	-	-	19,800,000	24.75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7.50	-	-	6,000,000	7.50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8.22	-	-	3,000,000	8.22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4.81	-	-	20,000,000	14.81
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註2)	-	4.74	-	-	-	4.74

註1：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採權益法投資。

註2：能率亞洲資本貳卓越轉型成長有限合夥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年7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280,662,800股	2,806,628,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1
93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04,091,500股	3,040,915,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2
94年8月	10元	353,600,000股	3,536,000,000元	316,857,000股	3,168,570,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3
99年9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3,816,400股	3,638,164,000元	盈餘轉增資	0	註4
104年12月	10元	600,000,000股	6,000,000,000元	362,200,400股	3,622,004,000元	註銷庫藏股 1,616,000股	0	註5

註1：文號：台財證一字第0920131648號

註2：文號：金管證一字第0930135221號

註3：文號：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068號

註4：文號：金管證發字第0990041289號

註5：文號：經授商字第1040126361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62,200,400股(上市)	237,799,600股	600,000,000股	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	-	-	-	-	-	無

註：表格內「-」代表「0」。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5	245	32,983	107	33,340
持有股數	-	89,801,595	106,441,809	154,019,847	11,937,149	362,200,400
持股比例	0.00%	24.80%	29.39%	45.51%	3.3%	100.00%

註：表格內「-」代表「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22,276	795,496	0.22
1,000 至 5,000	7,490	16,484,887	4.56
5,001 至 10,000	1,443	11,463,614	3.16
10,001 至 15,000	658	8,260,621	2.28
15,001 至 20,000	357	6,579,867	1.82
20,001 至 30,000	355	9,022,675	2.49
30,001 至 40,000	178	6,262,524	1.73
40,001 至 50,000	115	5,382,999	1.49
50,001 至 100,000	224	16,172,158	4.46
100,001 至 200,000	125	17,654,151	4.87
200,001 至 400,000	62	16,462,583	4.55
400,001 至 600,000	21	10,042,362	2.77
600,001 至 800,000	3	1,990,397	0.55
800,001 至 1,000,000	5	4,681,743	1.29
1,000,001 以上	28	230,944,323	63.76
合 計	33,340	362,200,400	100.00

特 別 股

111年4月1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	-
合 計	無	-	-

註：表格內「-」代表「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1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7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26,843	3.04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2,000	2.94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122	2.9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7,317	2.83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6,520	2.20
李泰宏		7,509,939	2.07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12,556	1.91

註：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4.20	21.00	20.85
	最 低		19.50	16.20	20.05
	平 均		20.62	19.86	20.42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8.11	26.45	27.99
	分 配 後		27.36	25.3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2,200,400	362,200,400	362,200,400
	每股盈餘(註 3)		1.03	1.90	0.20
每股股利 (註 9)	現金股利		0.75	1.1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20.02	10.45	-
	本利比(註 6)		27.49	18.0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64	5.5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0 年度係依據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依第三十七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歷年股利發放情形

年度	現金股利	發放日期
105	0.90	106.7.31
106	1.10	107.7.30
107	0.90	108.7.30
108	1.00	109.7.10
109	1.10	110.7.15
110	0.75	111.5.10

本公司章程雖未明訂股利之分派比率，因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預估未來三年股利發放為當年度股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 20% 為發放原則，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5 元整；配發之股東股利合計新臺幣 271,651 仟元。

4.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故此項目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0,95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955 仟元，皆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575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0,95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955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0,95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955 仟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配發項目	實際配發	原(110年)董事會 通過擬配發	差異
員工酬勞	0	20,340	尚未分配
董事、監察人酬勞	20,340	20,34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經營商品：直接簽單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1)直接簽單業務

- ①火災保險
- ②貨物運輸保險
- ③船體保險
- ④漁船保險
- ⑤航空保險
- ⑥汽車保險
- ⑦現金保險
- ⑧信用保證保險
- ⑨責任保險
- ⑩工程保險
- ⑪傷害保險
- ⑫健康保險
- ⑬其他財產保險

(2)再保險業務：各險國內外分進業務。

2. 110 年度總業務量之比重

- (1)簽單保費收入新臺幣 8,699,901 仟元，比重為 94.99%。
- (2)再保險保費收入新臺幣 459,096 仟元，比重為 5.01%。

3. 110 年度簽單保費各險業務比重

(1)汽車保險	33.62%
(2)其他財產保險	23.44%
(3)住宅火災保險	10.96%
(4)強制汽機車保險	9.05%
(5)商業火災保險	8.64%
(6)傷害保險	4.90%
(7)責任保險	3.19%
(8)工程保險	2.16%
(9)貨物運輸保險	2.09%
(10)其他(註)	1.95%

註：占簽單保費比重低於 2%之險別，均彙計其他項下。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11 年本公司持續優化數位門戶、e 化作業、網路投保流程與行動裝置投保作業，提升作業效率，並強化經營管理推動商品及發展策略擬定，並秉持公平待客原則與客戶為導向，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落實客戶保險之保障。保險商品方面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專案組合並創新內容以建立商品的多樣性，採行市場區隔策略，充分運用多元策略聯盟及職團通路之優勢，期能擴大市占規模，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0 年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06,624,968 仟元，成長率 10.29%，其中衰退的險種為住宅火險、工程保險、船體保險及航空保險，其餘險種皆維持正成長，特別是健康保險、信用保證保險、責任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及貨物運輸險均有兩位數以上成長。

展望 111 年國內產險市場，電子保單與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推行，能減少作業成本，也刺激多元創新型網路服務及保險科技蓬勃發展，能提升電子商務通路業務；政府持續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安裝工程與基礎建設，可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業績；國際再保市場的再保成本提高，再保費率亦可大幅上漲，預期可增加國內保險公司保費收入。惟疫情變化迅速，公共意外責任險、航空險及旅綜險業務恢復狀況不明；國內外通膨上揚、法令遵循、ESG、公平待客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公報導入等議題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仍將衝擊產險市場經營。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火災保險

110 年火災保險市場(含天災保險)，整體簽單保費收入為 29,531,996 仟元，成長約 4.38%。其中商業火險業務簽單保費收入 23,059,172 仟元，成長約 5.78%，主要原因為部份大型業務保額提高及國際再保險市場費率上漲之影響。另住宅火險方面在整體市場動能不足之影響下，110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為 6,472,824 仟元，負成長 0.32%。住宅火災暨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達 36.88%，與 109 年同期 36.04%相較成長 0.84%。

展望 111 年商業火災保險市場，雖然國際再保險市場費率上揚，但仍會受到部份大型業務配合再保安排而調整保期及市場競爭之影響，預期市場商業火災保險簽單保費將呈持平現象。在住宅火災保險部分，主管機關於 110 年 4 月 1 日實施住宅火險投保動產可自動納入裝潢修復費用案，對保戶來說在保費不變動之情況下再增加了一項保障。住宅火險在連續兩年主管機關優惠保戶之措施下，預期將提高民眾對於住宅火災保險之投保意願，並重新檢視居家安全及風險規劃，預估 111 年住宅火災保險簽單保費收入，將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

(2) 汽車保險

110 年度整體車險市場持續穩定成長，車險簽單保費收入 108,147,815 仟元，成長 7.26%。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89,524,955 仟元，成長 8.51%；而強制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8,622,860 仟元，成長 1.67%。110 年新車銷售部分因進口車缺車的影響下較去年衰退 1.7%，但因國內疫情狀況自 7 月底獲得穩定控制後，買氣也逐漸升溫，全年總市場最終登錄仍高達 449,859 輛，且第三人責任險因損失率持續攀升多家業者調漲費率，為車險保費增加之主要原因。

展望 111 年汽車保險市場，行政院為達賡續車輛產業發展、改善空氣品質及節能減碳目標，再次修訂並放寬貨物稅減免政策實施年限至 115 年 1 月 7 日，另延長減免電動車輛貨物稅實施年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十分有利於新車及電動機車銷售，預估 111 年汽車銷售量大致持平約 45 萬輛，其中進口車銷售量持續增加，故將提升市場平均保費。另各產險公司亦將持續提高第三人責任險費率，故 111 年整體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收入仍可望維持成長。

(3) 貨物運輸保險

110 年度國內貨物運輸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 5,472,476 仟元，整體市場簽單保費較去年成長 12.92%。

展望 111 年貨物險市場因再保市場仍轉趨嚴謹，費率於 110 年度已顯著成長，大型 STP 業務因國際再保市場之再保能量仍趨於緊縮，在費率上預期仍將調漲，惟幅度可望趨緩。

(4)船舶保險

110 年船體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1,789,002 仟元，負成長 0.85%。
漁船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208,705 仟元，成長 6.65%。

展望 111 年船舶保險市場，因損失率大幅上升及國際再保市場愈趨嚴謹，故預期整體費率將有 3%-5%之成長幅度。

(5)航空保險

110 年度國內簽單保費收入 625,896 仟元，整體市場簽單保費負成長 22.56%。

展望 111 年航空險市場因再保市場轉趨嚴謹，費率可望成長，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航班，預測國內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將為負成長。

(6)意外保險

110 年意外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 28,982,264 仟元，成長 38.34%。其中信用保證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945,630 仟元，成長 17.41%；責任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2,946,602 仟元，成長 10.66%；其他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 14,090,032 仟元，成長 85.57%。

展望 111 年意外保險市場(含責任保險、信用保證保險、其他財產責任保險)，各險費率重新進行檢視穩定市場費率，有利提升業務量，另配合政府持續推動資安政策，資安相關保險商品保費將成長，故預期整體市場保費將有 8%之成長幅度。

(7)工程保險

110 年工程保險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共計 6,516,017 仟元，負成長 8.74%，其原因係工程保險中的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單獨出具保險單，工程保險簽單保費未納入該項保費所導致，並非業績衰退。如納入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專案類)之保費，整體市場業績約成長 6.90%。其中主要成長的原因是「離岸風力發電相關工程」以及「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導致保險需求增加所致。

展望 111 年，政府積極持續推動太陽能發電、離岸風力發電工程，預期今年度本公司之工程險業績仍可維持成長趨勢。

(8)傷害暨健康保險

110 年傷害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達 19,088,208 仟元，成長 1.42%；健康保險簽單保費收入計 5,312,589 仟元，成長 91.79%，相較健康險 109 年負成長 6.52%之表現，110 年健康險保費高成長的原因主要為多家同業推出防疫險或疫苗險等新商品，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下新增大量保費收入。

展望 111 年傷害暨健康險市場，因疫情持續影響旅遊活動，旅遊綜合險仍將持續低迷，預估傷害險之市場規模僅 1-2%之微幅成長；而在健康險方面亦將因疫情持續未退而使新冠肺炎相關保險商品，如防疫險或疫苗險持續熱銷，預估仍將有高成長的表現。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 年度報送新保險商品共計 47 件，其名稱臚列如下：

1.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道路救援費用附加條款-A 型
2. 臺灣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增列被保證員工定義附加條款
3.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4.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redit Card Protection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6.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Primary and Non-Contributory Insurance Clause
7.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Overseas Business Visit Liability Clause
8.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Social and/ or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Clause
9.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含物體碰撞)附加條款
10.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redit Card Protection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E-Commerce Purchase Protection Clause
11. 臺灣產物企業門市防疫費用補償保險
12.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Directors &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IBF Financial Holdings Co., Ltd. Applied)
13. 臺灣產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隔離治療費用補償保險
14.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
15.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6.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17. 臺灣產物建築師及技師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18. 臺灣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加保噴灑農藥作業附加條款
19. 臺灣產物不動產經紀業專業責任保險
20. 臺灣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
21. 臺灣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A)
22.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23. 臺灣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線電視責任附加條款
24. 臺灣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25.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Errors & Omissions Clause (Claims-Made Form)
26.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mpany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LMA5396
27. 臺灣產物現金保險偽造通貨(含外幣)附加條款
28. 臺灣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
29. 臺灣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30. 臺灣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31. 臺灣產物船舶人員意外責任保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適用)
32. 臺灣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33. 臺灣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34. 臺灣產物建築物結構安全保障保險
35. 臺灣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36. 臺灣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37. 臺灣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P48(A)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38. 臺灣產物緊急處理費用附加條款
39. 臺灣產物停業損失補償擴大型附加條款
40. 臺灣產物旅行泡泡綜合保險
41. 臺灣產物船體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LMA5403
42. 臺灣產物漁船險 Marine Cyber Endorsement LMA5403

43. 臺灣產物船體險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29th April 2021)
44. 臺灣產物停業損失補償擴大型附加條款(甲式)
45.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振興券定義附加條款(土地銀行適用)
46. 臺灣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振興券疏短附加條款(土地銀行適用)
47. 臺灣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強化電子商務技術及行動裝置投保，持續擴大數位金融應用，及電商網路行銷經營，提升客戶體驗與銷售體驗；優化作業流程，並推廣電子保單簽發，以增加業務推廣、提升效率、發揮綜效與客戶投保便利性。
- (2)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及金融友善服務等規範，重視客戶權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新商品與差異化的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3)鎖定優質目標客戶群，建立市場區隔，落實交叉行銷，透過各種行銷專案與獎勵專案，激勵營業同仁提升戰鬥力。
- (4)多元投資，降低風險，提高殖利率；活化不動產投資，穩定租金收益。
- (5)強化客戶損防服務並審慎核保，提升良質業務與篩選通路業務，以降低客戶與公司風險，並擴大自留保費及保險盈餘，維持穩定獲利。
- (6)深耕策盟通路與發展重點通路，善用費率及多元通路優勢，激發成長新動能。
- (7)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專案組合並創新內容以提升商品齊備性。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經營政策：致力穩健公司獲利與股東權益極大化，謹守「穩健經營、客戶導向」政策，並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滿意度，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 (2)經營策略：秉持著穩健踏實精神，透過不斷提升專業技術來強化核心競爭力，並擬定各目標的行動方案與系統化的科學管理規劃，以利有效達成目標。設定目標規劃與落實行動方案執行，以達公司短中長期各項目標。
外部環境落實「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持續參與公益活動與落實公平待客與公司治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植企業品牌形象。
在經營面，策盟通路及利用多元通路優勢，持續拓展軍公教、職團及招標等車險業務，增加優質業務，擴大目標市場；持續優化數位門戶及作業流程，提升電子商務行銷經營效率，強化服務效能，提升市場競爭力；在業務面，透過積極爭取良質利基險種，擴大自留保費，以利提升自留產值；在創新商品服務面，掌握市場脈動，研發潛力商品，搭配多元化的商品組合與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商品多樣性，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與權益維護；成立 ESG 工作小組，針對 ESG 相關訊息及策略進行分享及討論，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評估各項經營風險與機會。在內部管理面，優化工作流程，全面發展 e 化作業，進而提升工作效率；並依工作屬性與職等，安排各職務類別之培訓計畫，透過合理薪酬及建構完善員工福利制度，強化教育訓練及落實工作輪調，培育重點人才，塑造優質員工關係；慎選投資標的，降低風險及提高預期報酬率，採取多元化投資，同時強化收費效率與控管費用，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一切以落實法遵、風險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保護為前提，遵守市場紀律與法令，落實公司治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本公司 110 年度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險 種	簽單保費收入	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占有率 (%)	銷售地區
住宅火災保險	953,453	6,472,824	14.73	台澎金馬地區
其他財產保險	2,039,057	14,090,032	14.47	台澎金馬地區
航空保險	56,703	625,896	9.06	台澎金馬地區
漁船保險	57,007	1,208,705	4.72	台澎金馬地區
強制汽機車保險	787,013	18,622,860	4.23	台澎金馬地區
貨物運輸保險	182,233	5,472,476	3.33	台澎金馬地區
汽車保險	2,924,957	89,524,955	3.27	台澎金馬地區
商業火災保險	751,375	23,059,172	3.26	台澎金馬地區
工程保險	187,589	6,516,017	2.88	台澎金馬地區
船體保險	39,927	1,789,002	2.23	台澎金馬地區
傷害保險	426,190	19,088,208	2.23	台澎金馬地區
責任保險	277,645	12,946,602	2.14	台澎金馬地區
信用保證保險	14,432	1,945,630	0.74	台澎金馬地區
健康保險	2,320	5,312,589	0.04	台澎金馬地區
合計	8,699,901	206,674,968	4.21	台澎金馬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製 110 年 1 至 12 月各會員公司簽單保費統計。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 ①至 110 年底為止國內計有 17 家產險業者，外商同業共有 7 家，市場前三大產險公司業務量占整體業務之比重高達 47.57%，市占規模均達 10% 以上，業務集中於大型產險業者。
- ②產險市場競爭更加劇烈，業者為掌握市場脈動，持續開發新商品及商品組合，以區隔目標市場。
- ③政府對於法令規範更為嚴謹，以利維護市場秩序及產險業發展有正向幫助。

(2)需求面

- ①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措施方案，有利於公共建設等投資方案進行。
- ②政府積極發展基礎公共建設及綠能發展，有助於提高責任險與工程險之投保需求。
- ③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可刺激多元創新型網路服務及保險科技蓬勃發展；網路投保政策放寬後，增加消費者投保之便利性，對於險種發展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推行電子保單、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減少作業成本

(3)成長性

新冠肺炎疫情變化迅速，提升國人對相關保險商品的重視與投保意願；主管機關重視數位金融應用，積極促進科技創新，加上逐步鬆綁法令，且網路投保需求漸增，增加網路投保商品及險種，有助於提高電子商務通路之成長率；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與發展綠能產業，增加工程險與責任險成長動能；因天災事件頻傳及新興風險事故發生，使得企業主與一般民眾愈趨重視自身財產安

全，透過保險轉嫁其可能面臨之危險，對於 111 年產險業整體保費收入成長有正面的挹注。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全球貿易與景氣環境仍存在高風險，國際貨幣基金 (IMF) 111 年 4 月 19 日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60%；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帶動遠距商機需求與國內旅遊產業；政府持續推動振興經濟措施及國內外企業在台大幅投資，有助於帶動內需需求，資本支出持續擴張，將能加以帶動消費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11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42%。
- ② 主管機關監理政策，有利市場費率與商品監理紀律化，回歸合理對價及費率。
- ③ 新冠肺炎疫情變化提升國人對相關保險商品的重視與投保意願。

(2) 不利因素

- ① 隨著國內自駕旅遊人數增加，車險損失率有持續攀升趨勢。
- ② 新冠肺炎疫情將持續衝擊旅綜險業務。
- ③ 消費者保護意識氛圍高漲，拉高理賠金額幅度，恐侵蝕盈餘。
- ④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公報進入第二階段之導入成本增加。
- ⑤ 氣候變遷影響天災頻傳，對產險業者恐造成重大損失。

(3) 因應對策

- ① 提升專業知識、服務品質及服務差異化之教育訓練，增加營業同仁專業知識、銷售技巧及良好的服務。
- ② 提供客戶全方位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服務，以強化顧客滿意度，創造公司競爭優勢與附加價值。
- ③ 持續優化作業系統，提升整體工作效率及客戶使用便利性。
- ④ 針對市場狀況、法令規範與消費者需求，設計商品組合專案、創新商品內容與提升商品齊備性。
- ⑤ 推出利基商品，篩選良質業務，利用交叉銷售，擴大業務規模。
- ⑥ 善用策略聯盟通路優勢，加強拓展良質中小型業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火災保險

①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住宅火災保險」承保住宅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盜等危險事故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並補償殘餘物清除費用、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臨時住宿費用、租屋仲介費用、搬遷費用及生活不便補助金。此外，「建築物內動產」亦自動納入「住宅火災保險」承保範圍，保險金額以該建築物保險金額百分之三十，但最高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如被保險人另有加費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保障範圍係以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或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承保危險事故所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仟四佰萬元。

「住宅玻璃保險」保障範圍係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保障範圍係對於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惟對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除了承保因地震震動引起住宅建築物之全損外，還承保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危險事故。

②商業火災保險

不論辦公廳、行號商店、工廠、倉庫，凡保險標的物因火災或爆炸引起之火災，或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均負賠償責任。

③火災保險附加險

為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在火災保險單以批單附加方式擴大承保特定危險事故，其種類為：1. 爆炸險 2. 地震險 3. 颱風及洪水險 4.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 6.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險 7. 竊盜險 8. 租金損失險 9. 營業中斷險 10. 水漬險 11. 煙燻險 12. 恐怖主義險 13.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等。

(2)貨物運輸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貨物在運送途中遭受危險而發生毀損或滅失及其所生之費用而給予補償，現今之貨物運輸險承保範圍包括海上、陸上及航空運輸工具（汽車、火車、飛機）上之貨物，現為切合「倉庫至倉庫」貿易條件之需求，更擴及至內陸運輸。

(3)船體保險

承保船體及其機器設備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碰撞責任及運費之保險亦包括在內，船舶在航行中、拖曳中、建造中、修理或停泊中均得為承保之標的，至於貨櫃保險、船東責任保險等亦屬船體保險之範疇。

(4)漁船保險

承保漁船船體、機器設備及漁具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負賠償之責。20噸以上之漁船保險則包括漁船港口保險及漁船建造保險。

(5)航空保險

承保航空器本身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機體毀損或滅失，以及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因航空器毀損或滅失或意外事故所引起之法律賠償責任的保險。

(6)汽車保險

承保車輛因意外事故致車輛毀損或滅失、第三人體傷、死亡及財損，依約應負之賠償責任。主要險種包括強制汽車責任險、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車體損失險、竊盜損失險及機車整車失竊損失等。依被保險人需要，可選擇投保附加條款，包括颱風、洪水、地震等險、超額責任險、汽車駕駛人傷害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慰問金費用、第三人責任傷害多倍保障、道路救援及竊盜零配件險等。

(7)現金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在運送、庫存、櫃台之現金遭受竊盜、搶奪、火災、爆炸或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8)保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其受雇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包括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工程履約保證保險、工程預付款保證保險及工程保固保證保險等。

(9)責任保險

承保對被保險人因特定之事項，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責任之保險，本公司承保的責任險有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僱主意外責任險、產品責任險、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電梯意外責任險及高爾夫球員意外責任險等。

(10)工程保險

係指營造綜合、安裝工程、營建機具、鍋爐保險、機械保險及電子設備保險等。

(11)其他財產險

包括藝術品綜合保險、竊盜保險及玻璃保險等。

(12)傷害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商品包括個人傷害保險與團體傷害保險二大類。

(13)健康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依保險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商品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保險。

(14)旅遊綜合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行程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失能或死亡外，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緊急處理費用保險、旅遊行程損失保險、旅遊責任保險、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等項目。

(15)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短期(最高承保日數為 180 日)旅遊行程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導致失能或死亡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承保項目除失能或死亡外，另有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食物中毒慰問金等附加項目。

(16)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

承保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內為防治法定傳染病需要被認定應接受政府機關各項處置措施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定額保險金。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研發之保險商品需依實際經驗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釐定保險費率，同時所有保險商品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或備查後始可簽發。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係保險業，未有占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客戶之名稱、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承保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年		109年	
		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簽單保費收入	件數
汽車保險		3,711,970	1,335,617	3,531,331	1,327,395
火災保險		1,704,828	526,591	1,652,302	519,827
海上保險		279,167	35,273	241,546	35,449
意外保險		3,003,936	4,204,534	1,087,027	162,615
合 計		8,699,901	6,102,015	6,512,206	2,045,286

三、從業員工資訊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年	109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註)	正 式 職 員	918	901	913
	約 聘 僱 人 員	0	0	0
	工 員	0	0	0
	合 計	918	901	913
平 均 年 歲		42.5	42.3	42.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8	9.6	10.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10.3%	11.0%	10.3%
	大 專	82.0%	80.4%	82.0%
	高 中	7.4%	8.2%	7.4%
	高 中 以 下	0.2%	0.3%	0.2%

註：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10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福利措施

1.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增進員工福利事項，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生活品質。
2.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人力資源部統籌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
 - (1) 福利補助：三節節金、生日禮金、結婚禮金、喪葬慰問金等。
 - (2) 文康活動：每月慶生會、尾牙聯歡晚會及摸彩活動、社團活動及旅遊活動等。
 - (3) 其他補助：急難救助、團體保險、眷屬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
3. 110年度除三節發放節金與在職同仁結婚禮金外，並依據社團補助辦法補助成立社團，以鼓勵同仁參加休閒活動，增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同時，為體恤同仁平日工作辛勞、增進同仁福祉，提供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提供同仁周延安全保障。

(二) 進修訓練

1.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進修保險經營與相關專業知識，訂有保險專業證照考試獎勵辦法，提供優渥獎勵與協助措施，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以考取各項專業證照，積極培育保險專業人才。
2. 同時為厚實員工保險專業素養，定期針對保險營運所需職類，遴選優秀員工為內部講師舉辦教育訓練，使內部經驗得以交流並傳承；並視業務與員工發展需要，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及取市場專業知識。
3.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分別針對「管理職能類、核心業務類、營業行銷類、行政資源類」四大職類，採績效與任務導向辦理不同職能與階層之訓練。110年度全公司內外部訓練費用為新台幣3,710仟元，其中針對一般員工(不含非員工之業務員)總開課為614堂，參訓時數為38,887小時，每人每年平均為39.44小時。

110年度前十大人次之內訓、外訓統計表如下：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次	總時數
內訓	1 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3	2,759
	2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2	461
	3 公司誠信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2	1,844
	4 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1,842
	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1	921
	6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月~12月	920	1,840
	7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月~12月	920	2,760
	8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月~12月	920	460
	9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教育訓練	1月~12月	919	454.5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教育訓練	1月~12月	914	457
外訓	1 110年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暨核保人員教育訓練-核保人員	10月	51	51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部稽核近年所見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座談會	9月	48	144
	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保險業常見缺失及裁罰案例分析」	9月	31	93
	4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保險業最新修訂法規」	9月	31	93
	5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法令遵循風險評估」	9月	31	93
	6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數位浪潮下的個資法遵」	9月	31	93
	7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新興洗錢與資恐態樣及國際最新打擊與防制趨勢」	9月	31	93
	8 洗防主管在職班「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新修正法令」	4月	27	81
	9 洗防主管在職班「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	4月	27	81
	10 洗防主管在職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案例分析」	7月	27	81

(三) 退休制度

1. 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勞工退休辦法。
2. 為配合政府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依規定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定期提撥退休金至該員個人退休金帳戶，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規定，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以作為本公司提撥退休準備金比例調整之重要依據，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3. 110年計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2,660仟元，年底累積該帳戶退休準備金為54,843仟元。並每月定期提撥員工每月工資6%至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同仁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110年度共提撥新制勞工退休金31,061仟元，將可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為維護各營業辦公場所服務員工之安全，每年定期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消防法規辦理消防檢查。

在身體健康維護方面，除規定新進人員需辦理健康檢查外，每年並舉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並維護員工身體健康。另外，為預防意外發生導致員工身體傷害，公司每年洽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等，以提供本公司員工周延安全保障。

本公司自 94 年 8 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 11 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公布「勞工安全衛生」網頁供全體員工參考使用。請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落實各項自動檢查制度與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零工安」之目標。

(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本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守則相關規範，並分別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s://www.tfmi.com.tw>)及內部網頁。

(六)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種類	主辦單位	人數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	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68
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資格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69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55
企業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1
個人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3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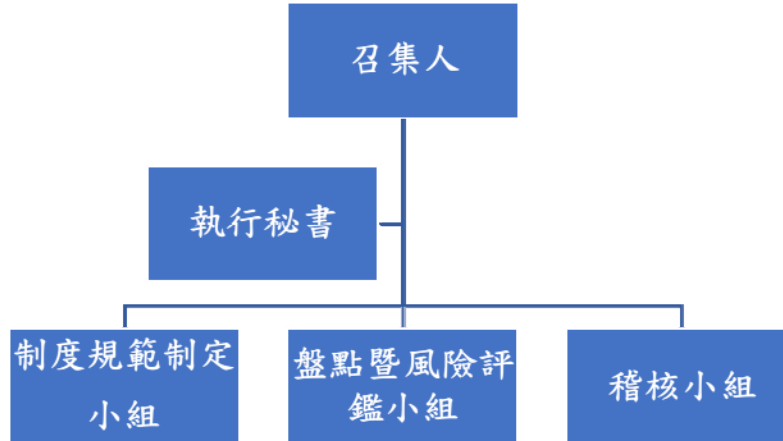
(七)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益，每季邀集勞資雙方代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公布各項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八)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 本公司已建置「ISO/IEC 27001」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架構如下圖，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政策管理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2. 本公司已於110年度持續投保明台產物保險之資安保險，承保範圍包含資料外洩、網路勒索與網路犯罪等網路安全事件，第三方求償部分包含保密與隱私責任、網路安全責任、媒體責任，投保金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3. 本公司每年皆對全體員工實施「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達3小時，各單位完訓率達100%，另資安專責單位人員每年接受15小時以上專業資訊安全訓練。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 配合ISO27001規範，每年需執行續證作業，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通過，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確認證書持續有效。依循此國際標準，確保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落實資訊安全維護及檢討改善，俾提供更穩定、更安全、更優質的資訊服務。
2.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備查之「保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110年度辦理第一類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評估項目包含(1) 資訊架構檢視(2) 網路活動檢視(3)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設備檢視(4) 外部網站檢視(5) 安全性檢視(6) 社交工程演練作業(7) DDoS網路阻斷攻擊演練等檢測項目。
3. 本公司為提高資訊安全作業，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每季針對伺服器系統進行掃描作業，時刻關注系統風險，以符合主管機關資訊安全要求。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10.01.01 110.12.31	火險、水險、工程險、責任險、農險、車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110.01.01 110.12.31	水險、責任險、車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110.01.01 110.12.31	火險、水險、工程險、責任險、車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10.01.01 110.12.31	火險、巨災、水險、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110.01.01 110.12.31	火險、巨災、水險、工程險、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依照合約訂定之除外項目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8,338	3,684,530	3,415,293	3,237,541	3,338,629	3,433,737
應收款項		668,801	665,460	612,947	675,614	710,462	790,477
待出售資產		-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3)		12,433,810	12,096,213	11,741,232	11,064,690	10,690,130	13,341,59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60,351	1,919,371	1,919,723	1,888,798	2,127,414	2,132,551
不動產及設備		468,963	356,406	360,389	376,485	379,724	467,321
使用權資產		42,588	45,751	34,132	-	-	41,494
無形資產		12,073	9,957	4,708	2,664	4,718	10,411
其他資產(註3)		778,051	802,948	798,491	732,689	720,543	775,438
資產總額		20,642,975	19,580,636	18,886,915	17,978,481	17,971,620	20,993,021
應付款項		902,607	994,378	984,681	923,186	867,408	1,147,076
與待出售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61,741	71,498	66,645	-	-	59,059
保險負債及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9,047,868	8,468,433	8,253,100	8,097,638	8,082,318	9,171,188
負債準備		83,267	82,378	84,127	84,848	83,571	83,053
其他負債(註3)		366,201	383,416	410,488	453,752	422,401	395,1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461,684	10,000,103	9,799,041	9,559,424	9,455,698	10,855,572
	分配後	10,733,335	10,398,524	10,161,242	9,885,405	9,854,119	(註4)
股本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3,622,004
資本公積		98,962	98,962	98,962	98,962	98,962	98,9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89,609	5,750,823	5,413,849	5,043,571	4,807,126	5,724,115
	分配後	5,617,958	5,352,402	5,051,648	4,717,590	4,408,705	(註4)
權益其他項目		570,716	180,744	(46,941)	(345,480)	(12,170)	692,3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81,291	9,580,533	9,087,874	8,419,057	8,515,922	10,137,449
	分配後	9,909,640	9,182,112	8,725,673	8,093,076	8,117,501	(註4)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1年3月31日之分配後數字因112年度董事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註5：表格內〔-〕代表〔0〕。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2)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7,506,858	5,396,686	5,200,892	4,942,674	5,058,168	1,500,713
營 業 毛 利	1,725,235	2,034,170	2,049,515	1,847,223	2,154,204	370,808
營 業 損 益	407,297	770,399	839,851	666,407	959,950	101,90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856)	2,540	(6,199)	6,998	(24,408)	409
稅 前 淨 利	403,441	772,939	833,652	673,405	935,542	102,31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73,208	687,595	703,129	560,299	851,701	72,96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373,208	687,595	703,129	560,299	851,701	72,96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27,947	167,265	297,722	(183,077)	138,314	154,84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01,155	854,860	1,000,851	377,222	990,015	227,80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03	1.90	1.94	1.55	2.35	0.20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 3：表格內〔-〕代表〔0〕。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楊承修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三)關鍵績效指標 KPI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經營能力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69.10	50.92	50.91	51.71	49.67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89.96	72.46	73.18	76.06	73.71
獲利能力	自留綜合率(%)	98.29	91.43	90.51	91.73	91.16
	自留費用率(%)	34.29	38.79	38.88	39.90	40.71
	自留滿期損失率(%)	64.00	52.64	51.63	51.83	50.45

1. 經營能力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自留簽單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2. 獲利能力

(1)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2)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3)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4)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68	51.07	51.88	53.17	52.61	51.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速動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4.89	11.82	10.99	9.56	9.60	3.12
	平均收現日數	25	31	33	38	38	117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19	15.06	14.12	13.07	13.46	3.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7	0.28	0.28	0.27	0.28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6	3.57	3.81	3.12	4.78	0.35
	權益報酬率 (%)	3.78	7.37	8.03	6.62	10.41	0.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8)	11.14	21.34	23.02	18.59	25.83	2.82
	純益率 (%)	4.97	12.74	13.52	11.34	16.84	4.86
	每股盈餘 (元)	1.03	1.90	1.94	1.55	2.35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4.89	151.60	88.21	69.69	102.27	103.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36.58	270.83	249.03	282.43	229.21	374.29
	財務槓桿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因110年度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之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110年稅前純益較109年減少所致。
-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110年稅後純益較109年減少所致。
- 營業槓桿度增加，主係110年營業利益較109年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上列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100年度起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比率。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6)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9：表格內〔-〕代表〔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貞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

因管理階層計算賠款準備係涉及估計、判斷、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故任何實際相關資料之更新、重大估計判斷偏差、精算方法採用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會對賠款準備計算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賠款準備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四(十四)、五、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賠款準備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協助評估賠款準備所採用精算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取得各意外事故年度發展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如每年賠款發生之保單、賠款金額等），以精算方法重新產生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採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 (2)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依重新產生之損失發展趨勢、預估損失率及重要假設估計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最終保險賠款，並考量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之保險賠款後，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
3. 針對已報未付理賠案件選樣取得理賠申請評估資料，檢查樣本賠案估列之已報未付賠款準備是否以理賠申請評估資料為估列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會計師 徐 文 亞

林 旺 生



徐 文 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4,178,338	20	\$ 3,684,530	19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	98,510	1	96,108	1
12210	應收保費	488,898	2	485,363	2
12500	其他應收款	81,393	-	83,989	-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668,801	3	665,460	3
	投 資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四)	2,181,023	11	1,938,689	10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64,896	1	242,485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二)	2,381,261	12	2,969,507	15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及二四)	5,462,283	26	4,658,775	2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144,347	10	2,286,757	12
14000	投資合計	12,433,810	60	12,096,213	62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八、二六及二七)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24,507	-	21,081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3,771	1	171,016	1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882,073	9	1,727,274	9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2,060,351	10	1,919,371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68,963	3	356,406	2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42,588	-	45,751	-
1710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073	-	9,95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2,781	-	36,700	-
	其他資產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683,645	4	727,917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51,625	-	38,331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35,270	4	766,248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20,642,975	100	\$ 19,580,63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				
21400	應付佣金	\$ 179,425	1	\$ 139,163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5,251	2	368,995	2
21600	其他應付款	337,931	2	486,220	2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902,607	5	994,378	5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147	-	38,823	-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1,741	-	71,498	-
	保險負債(附註四、十八、二六、二七及二八)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706,888	18	3,447,801	17
24200	賠款準備	3,179,573	15	2,894,345	15
24400	特別準備	2,147,511	11	2,118,699	11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13,896	-	7,588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9,047,868	44	8,468,433	43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七)	83,267	1	82,378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4,150	1	266,669	1
	其他負債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1,843	-	34,899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39,061	-	43,025	-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70,904	-	77,924	-
2XXXX	負債總計	10,461,684	51	10,000,103	51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0	普通股股本	3,622,004	18	3,622,004	18
	資本公積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1,915	-	1,915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7,047	-	97,047	-
32000	資本公積合計	98,962	-	98,962	-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524,209	12	2,381,521	1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809,168	13	2,571,709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556,232	3	797,593	4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5,889,609	28	5,750,823	29
34000	其他權益	570,716	3	108,744	1
3XXXX	權益總計	10,181,291	49	9,580,53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642,975	100	\$ 19,580,6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 四、二五及二六)	\$ 8,699,901	116	\$ 6,512,206	121	34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	459,096	6	430,313	8	7
41100	保費收入	9,158,997	122	6,942,519	129	3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 四)	2,123,854	29	2,063,764	38	3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 變動(附註四、十八 及二六)	238,350	3	181,242	4	3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合計	6,796,793	90	4,697,513	87	4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六)	230,317	3	210,974	4	9
414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六)	62,088	1	60,981	1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7,495	2	119,700	2	(1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附註二十)	75,409	1	64,460	1	17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附註 二十)	145,211	2	143,279	3	1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一)	25,718	-	25,596	1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附註 二十)	(17,216)	-	(35,052)	(1)	(51)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 註四、二十及二五)	80,938	1	108,855	2	(26)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附註 四及二十)	105	-	378	-	(72)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	-	(100)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06,858	100	5,396,686	100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 四、二五及二六)	\$ 4,865,594	65	\$ 3,128,035	58	5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 付	<u>667,067</u>	<u>9</u>	<u>773,116</u>	<u>15</u>	(1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 付合計	<u>4,198,527</u>	<u>56</u>	<u>2,354,919</u>	<u>43</u>	78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四、 十八及二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51,237	2	117,642	2	29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8,812	-	(23,250)	-	224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6,308</u>	<u>-</u>	<u>434</u>	<u>-</u>	1,353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合 計	<u>186,357</u>	<u>2</u>	<u>94,826</u>	<u>2</u>	97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五)	1,343,784	18	860,444	16	5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2,955</u>	<u>1</u>	<u>52,327</u>	<u>1</u>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781,623</u>	<u>77</u>	<u>3,362,516</u>	<u>62</u>	72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二十 及二五)					
58100	業務費用	888,637	12	860,052	16	3
58200	管理費用	391,582	5	390,829	8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710	-	3,922	-	(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u>34,009</u>	<u>1</u>	<u>8,968</u>	<u>-</u>	279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7,938</u>	<u>18</u>	<u>1,263,771</u>	<u>24</u>	4
61000	營業利益	407,297	5	770,399	14	(4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856</u>)	<u>-</u>	<u>2,540</u>	<u>-</u>	(252)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03,441	5	772,939	14	(48)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0,233</u>	<u>-</u>	<u>85,344</u>	<u>1</u>	(65)
66000	本期淨利	<u>373,208</u>	<u>5</u>	<u>687,595</u>	<u>13</u>	(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3,145)	-	\$ 1,214	- (359)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9)	-	243	- (359)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評價損益	668,937	9	131,256	2 4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損益	(38,474)	(1)	35,038	1 (21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合計	<u>627,947</u>	<u>8</u>	<u>167,265</u>	<u>3</u> 275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1,155</u>	<u>13</u>	<u>\$ 854,860</u>	<u>16</u>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90</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總額
A1	\$ 3,622,004	\$ 98,962	\$ 2,415,551	\$ 756,029	\$ 46,941	\$ 9,087,874				
B1	-	-	-	139,252	(139,252)	-	-	-	-	-
B5	-	-	-	-	(362,201)	-	-	-	-	(362,201)
B3	-	-	156,158	-	(156,158)	-	-	-	-	-
D1	-	-	-	-	687,595	-	-	-	-	687,595
D3	-	-	-	-	971	166,294	-	-	-	167,265
D5	-	-	-	-	688,566	166,294	-	-	-	854,860
Q1	-	-	-	-	10,609	(10,609)	-	-	-	-
Z1	3,622,004	98,962	2,571,709	2,381,521	797,593	108,744	-	-	-	9,580,533
B1	-	-	-	142,688	(142,688)	-	-	-	-	-
B5	-	-	-	-	(398,421)	-	-	-	-	(398,421)
B3	-	-	237,459	-	(237,459)	-	-	-	-	-
D1	-	-	-	-	373,208	-	-	-	-	373,208
D3	-	-	-	-	(2,516)	630,463	-	-	-	627,947
D5	-	-	-	-	370,692	630,463	-	-	-	1,001,155
Q1	-	-	-	-	166,515	(168,491)	-	-	-	(1,976)
Z1	\$ 3,622,004	\$ 98,962	\$ 2,809,168	\$ 2,524,209	\$ 556,232	\$ 570,716	-	-	-	\$ 10,181,2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榮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03,441	\$ 772,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968	58,854
A20200	攤銷費用	5,543	3,226
A21300	股利收入	(151,752)	(149,4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7,060)	(54,205)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益	(1,808)	(4,054)
A20900	利息費用	1,621	1,661
A21200	利息收入	(107,495)	(119,700)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24,707	276,068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5)	(378)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009	8,9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25,718)	(25,5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5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688)	(32,206)
A238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1)	(3,9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378	31,3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32)
A2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	-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26)	24,929
A51120	應收保費增加	(37,064)	(87,304)
A5113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46	5,985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75,879)	(119,132)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7,926)	(136,205)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8,646	(12,1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18,898	(\$ 61,118)
A5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3,294)	(7)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減少	-	(4,404)
A52140	應付佣金增加	40,164	13,15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16,256	(21,437)
A5216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8,289)	22,400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256)	(535)
A5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964)	6,8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826	394,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405	116,3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4,439	150,5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855)	(126,5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0,815</u>	<u>534,9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412)	(10,7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715	9,3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59)	(8,47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97)	(42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1,297	140,3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44</u>	<u>130,0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56)	(3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774)	(33,1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8,421)	(362,2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5,251)	(395,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3,808	269,2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84,530</u>	<u>3,415,29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78,338</u>	<u>\$ 3,684,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陳昭鋒



會計主管：王碧禎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37 年 3 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 10 個分公司及數十個服務中心。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22,004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6 月 1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本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本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1.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2.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3.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本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列

本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1.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2.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3.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本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本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1)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2)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3)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a)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b)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本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本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1. 本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2.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本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1)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1.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2.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3.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 (1)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 (2)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本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本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本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本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本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本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

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本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可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含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均按「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出借有價證券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出借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決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應收之所有金額，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可從再保險人收回之金額具有能可靠衡

量之影響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四)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特別準備除法令另有規範外，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其入帳時點為當年度年底。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適用應注意事項，其對本公司損益、負債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

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30年者，得收回；其餘各險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餘各險則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商業性地震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十八倍時、颱風洪水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八倍時、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餘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3) 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辦理。

政策性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提列於負債項下，並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超過滿水位之餘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該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再保險分出日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七）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收入認列

除「保險業務收入」外，收入認列係依照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辦理。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

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一)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二二) 負債適足性測試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二三)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暨共攤作業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暨共攤作業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

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另如有數共保公司（含 2 家以上）均涉及同一汽車交通事故之理賠，各共保公司依規定辦理後，再行依據各方肇責逐案分攤。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該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合併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其最終負債可能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959	\$ 31,0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68,364	2,352,720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298,685	1,048,19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35,200	340,19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56,870)	(87,585)
	<u>\$4,178,338</u>	<u>\$3,684,530</u>

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06%~0.41%	0.06%~0.41%
商業本票	0.27%~0.31%	0.18%~0.23%

七、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9,505	\$ 97,079
減：備抵損失	(995)	(971)
	<u>\$ 98,510</u>	<u>\$ 96,108</u>
應收保費	\$ 455,849	\$ 469,941
應收保費－催收款	79,281	25,653
減：備抵損失	(46,232)	(10,231)
	<u>\$ 488,898</u>	<u>\$ 485,363</u>
應收利息	\$ 64,413	\$ 58,323
應收股利	620	-
應收其他	13,309	13,133
應收其他－催收款	7,843	19,366
減：備抵損失	(4,792)	(6,833)
其他應收款	<u>\$ 81,393</u>	<u>\$ 83,989</u>

(一) 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保費科追蹤逾保費收繳期限之款項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帳齡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準備矩陣二者評估結果孰高者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I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II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III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60	\$ 3,132	\$ 1,673	\$ 6,165	\$ 11,870	\$ 18,035
加：本期提列 (迴轉)	1,704	44,027	(894)	44,837	(10,853)	33,984
期末餘額	\$ 3,064	\$ 47,159	\$ 779	\$ 51,002	\$ 1,017	\$ 52,019

10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I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II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III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95	\$ 2,735	\$ 825	\$ 6,755	\$ 5,480	\$ 12,235
加：本期(迴轉) 提列	(1,835)	397	848	(590)	6,390	5,800
期末餘額	\$ 1,360	\$ 3,132	\$ 1,673	\$ 6,165	\$ 11,870	\$ 18,035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分別增加21,037仟元及增加5,800仟元，主要係應收款項中轉入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42,105仟元及6,552仟元。

(二) 催收款及備抵損失

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0仟元、44,583仟元及3,355仟元。

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之催收款，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0仟元、6,215仟元及6,693仟元。

(三)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 546,556	\$ 558,221
31~90天	87,162	80,287
91~180天	34,620	21,802
181~365天	51,703	12,771
365天以上	779	10,414
合 計	\$ 720,820	\$ 683,49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9,441	\$ 204,920
— 基金受益憑證	171,776	156,780
— 國內金融債	1,202,403	1,054,592
— 國內公司債	518,316	522,397
— 國外金融債	129,087	-
	\$ 2,181,023	\$ 1,938,689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4,368,106	\$ 3,668,7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97,807	1,612,245
抵繳存出保證金	(603,630)	(622,187)
	<u>\$ 5,462,283</u>	<u>\$ 4,658,775</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	\$ 3,901,930	\$ 3,310,661
未上市(櫃)股票	466,176	358,056
	<u>\$ 4,368,106</u>	<u>\$ 3,668,71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10及109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886,382仟元及91,815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68,491仟元及10,609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143,403仟元及139,225仟元，其中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5,463仟元及0仟元，與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137,940仟元及139,225仟元。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政府公債	\$ 603,630	\$ 622,187
金融債券	99,998	49,998
公司債	103,518	104,110
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603,630)	(622,187)
小計	<u>203,516</u>	<u>154,108</u>
<u>國外投資</u>		
金融債券	138,211	142,258
公司債	752,450	693,692
小計	<u>890,661</u>	<u>835,950</u>
合計	<u>\$ 1,094,177</u>	<u>\$ 990,0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41,291
備抵損失	(779)
攤銷後成本	1,640,512
公允價值調整	<u>57,295</u>
	1,697,807
抵繳存出保證金	(603,630)
	<u>\$ 1,094,177</u>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17,360
備抵損失	(884)
攤銷後成本	1,516,476
公允價值調整	<u>95,769</u>
	1,612,245
抵繳存出保證金	(622,187)
	<u>\$ 990,058</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或已認列信用減損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0%~0.4997%	\$ 1,641,291
異常	(註)	-
違約	(註)	-
沖銷	(註)	-

10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常	0.002%~0.519%	\$ 1,517,360
異常	(註)	-
違約	(註)	-
沖銷	(註)	-

(註)：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等級皆屬正常，故不適用。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884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1	-	-
除列	(83)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3)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779</u>	<u>\$ -</u>	<u>\$ -</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2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	-	-
除列	(145)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48)	-	-
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884</u>	<u>\$ -</u>	<u>\$ -</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264,896</u>	<u>\$ 242,48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75%	24.75%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718	\$ 25,59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5,718</u>	<u>\$ 25,596</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404,406	\$ 2,987,65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23,145)	(18,145)
	<u>\$ 2,381,261</u>	<u>\$ 2,969,507</u>

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06%~2.55%	0.06%~2.70%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129,442	\$ 2,265,866
使用權資產	14,905	20,891
	<u>\$ 2,144,347</u>	<u>\$ 2,286,75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20,730		\$ 509,617	\$ 32,861		\$ 2,663,208
增 添	-		424	-		424
處 分	(59,080)		(54,289)	-		(113,369)
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28,735)		(10,599)	-		(39,33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8,735		10,599	-		39,33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1,650</u>		<u>\$ 455,752</u>	<u>\$ 32,861</u>		<u>\$ 2,550,263</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43,245	\$ 5,985		\$ 249,230
折舊費用	-		13,470	5,985		19,455
處 分	-		(5,236)	-		(5,236)
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		(6,886)	-		(6,886)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6,943	-		6,9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1,536</u>	<u>\$ 11,970</u>		<u>\$ 263,50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1,650</u>		<u>\$ 204,216</u>	<u>\$ 20,891</u>		<u>\$ 2,286,75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61,650	\$ 455,752	\$ 32,861	\$ 2,550,263		
增 添	-	1,697	-	1,697		
處 分	(7,377)	(11,523)	-	(18,900)		
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73,560)	(38,217)	-	(111,77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0,713</u>	<u>\$ 407,709</u>	<u>\$ 32,861</u>	<u>\$ 2,421,283</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51,536	\$ 11,970	\$ 263,506		
折舊費用	-	12,957	5,986	18,943		
處 分	-	(1,291)	-	(1,291)		
轉至不動產及設備	-	(4,222)	-	(4,2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8,980</u>	<u>\$ 17,956</u>	<u>\$ 276,93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980,713</u>	<u>\$ 148,729</u>	<u>\$ 14,905</u>	<u>\$ 2,144,34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5至60年
使用權資產	5至15年

11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截至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第三級前，本公司同意部分租賃合約將110年4月至12月之租金金額調降5%；自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第三級後，本公司同意部分租賃合約將110年5月18日至8月17日之租金金額調降30%~40%，惟110年8月17日前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第二級以下，自疫情警戒標準調降日之次日起，每月租金回復為全國疫情警戒標準調整為第三級前金額，前述租金調降之影響金額共計5,251仟元。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同意部份租賃合約將109年3月至5月之租金金額調降20%，109年8月至10月之租金金額調降10%，金額共計4,615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不含使用權資產）係分別由獨立評價公司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市場比較法、收益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或成本法等估價方法予以評估，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4,378,483</u>	<u>\$4,586,157</u>
折現率	0.98%~3.82%	0.82%~5.00%

本公司於99年5月21日與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忠泰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本公司提供土地，忠泰建設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忠泰建設取得35%，本公司取得65%。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忠泰建設需於合約簽訂時給付本公司50,000仟元之保證金（帳列存入保證金）及面額50,000仟元之保證票據，於交屋完成時本公司需將上開保證金及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本公司於105年5月6日與忠泰建設簽訂補充協議書，於簽訂日先行返還50,000仟元之保證金，本合建案最後一戶A1-7F已於109年4月14日點交予客戶，故於109年5月25日將面額50,000仟元之保證票據返還忠泰建設。

本公司提供之土地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過戶，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取得房屋權狀後陸續銷售。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土地及建物價款合計為 21,297 仟元(減除稅費後)，扣除帳面價值 17,60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688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土地及建物價款合計為 79,909 仟元(減除稅費後)，扣除帳面價值 56,583 仟元，處分利益為 23,326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土地及建物價款合計為 60,430 仟元(減除稅費後)，扣除帳面價值 51,550 仟元，處分利益為 8,880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本公司將所承租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20,906	\$ 109,829
第2年	91,710	87,388
第3年	75,644	56,701
第4年	44,047	42,640
第5年	28,584	10,460
超過5年	87,300	2,659
	<u>\$ 448,191</u>	<u>\$ 309,677</u>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建築物及		交通及			租賃權益		計
	自有土地	附屬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261,774	\$164,730	\$ 30,688	\$ 8,949	\$ 10,839	\$ 10,889	\$487,869	
增 添	-	2,212	6,320	143	1,119	929	10,723	
處 分	-	-	(7,134)	(555)	(2,988)	(4,092)	(14,76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8,735	10,599	-	-	-	-	39,334	
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28,735)	(10,599)	-	-	-	-	(39,33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61,774</u>	<u>\$166,942</u>	<u>\$ 29,874</u>	<u>\$ 8,537</u>	<u>\$ 8,970</u>	<u>\$ 7,726</u>	<u>\$483,823</u>	
累 計 折 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94,056	\$ 15,738	\$ 5,307	\$ 6,142	\$ 6,237	\$127,480	
折舊費用	-	3,355	6,177	1,139	1,546	2,389	14,606	
處 分	-	-	(6,977)	(555)	(2,988)	(4,092)	(14,61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886	-	-	-	-	6,886	
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6,943)	-	-	-	-	(6,94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7,354</u>	<u>\$ 14,938</u>	<u>\$ 5,891</u>	<u>\$ 4,700</u>	<u>\$ 4,534</u>	<u>\$127,41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261,774</u>	<u>\$ 69,588</u>	<u>\$ 14,936</u>	<u>\$ 2,646</u>	<u>\$ 4,270</u>	<u>\$ 3,192</u>	<u>\$356,406</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建築物及		交通及			租賃權益	合 計
	自有土地	附屬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改良	
110年1月1日餘額	\$261,774	\$166,942	\$29,874	\$8,537	\$8,970	\$7,726	\$483,823
增 添	-	-	16,271	316	1,100	1,725	19,412
處 分	-	-	(6,528)	(3,542)	(1,680)	(1,493)	(13,24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u>73,560</u>	<u>38,217</u>	-	-	-	-	<u>111,77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335,334</u>	<u>\$205,159</u>	<u>\$39,617</u>	<u>\$5,311</u>	<u>\$8,390</u>	<u>\$7,958</u>	<u>\$601,769</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97,354	\$14,938	\$5,891	\$4,700	\$4,534	\$127,417
折舊費用	-	4,012	6,416	723	1,215	2,044	14,410
處 分	-	-	(6,528)	(3,542)	(1,680)	(1,493)	(13,24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u>4,222</u>	-	-	-	-	<u>4,222</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05,588</u>	<u>\$14,826</u>	<u>\$3,072</u>	<u>\$4,235</u>	<u>\$5,085</u>	<u>\$132,80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335,334</u>	<u>\$99,571</u>	<u>\$24,791</u>	<u>\$2,239</u>	<u>\$4,155</u>	<u>\$2,873</u>	<u>\$468,96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0至35年及55年
附屬設備	
輸電設備	15至20年
電信設備	8至10年及15年
消防設備	10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4至8年
租賃權益改良	4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成 本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50,762	\$8,074	\$58,836
增 添	34,850	1,983	36,833
本期減少	(15,792)	(3,005)	(18,79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69,820</u>	<u>\$7,052</u>	<u>\$76,8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20,550	\$4,154	\$24,704
折舊費用	22,206	2,587	24,793
本期減少	(15,585)	(2,791)	(18,37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7,171</u>	<u>\$3,950</u>	<u>\$31,12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42,649</u>	<u>\$3,102</u>	<u>\$45,7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820		\$	7,052			\$	76,872
增 添		20,743			2,122				22,865
本期減少	(14,729)		(4,029)			(18,7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5,834</u>		\$	<u>5,145</u>			\$	<u>80,9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171		\$	3,950			\$	31,121
折舊費用		22,459			3,156				25,615
本期減少	(14,373)		(3,972)			(18,34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5,257</u>		\$	<u>3,134</u>			\$	<u>38,39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40,577</u>		\$	<u>2,011</u>			\$	<u>42,588</u>

本公司所承租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三。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 61,741</u>	<u>\$ 71,498</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 1,621</u>	<u>\$ 1,66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土 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2.616%	2.616%
建 築 物	2.366%~2.616%	2.366%~2.616%
運輸設備	2.366%~2.616%	2.366%~2.61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1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同意將110年5月至12月租金金額調降兩成。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49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其他租賃資訊

短期租賃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 102</u>	<u>\$ 13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01</u>	<u>\$ 12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774)</u>	<u>(\$ 33,188)</u>

十六、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 603,630	\$ 622,187
訴訟保證金	3,337	18,377
其他	76,678	87,353
	<u>\$ 683,645</u>	<u>\$ 727,917</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以政府公債抵繳之。		
(二)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及其他保證之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一 定期存款	\$ 23,145	\$ 18,1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870	87,585
	<u>\$ 80,015</u>	<u>\$ 105,730</u>

十七、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3,267</u>	<u>\$ 82,378</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110	\$ 140,5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843)	(58,1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3,267</u>	<u>\$ 82,3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u>\$ 141,437</u>	(\$ 57,310)	<u>\$ 84,1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48	-	1,548
利息費用(收入)	1,053	(432)	621
認列於損益	<u>2,601</u>	(432)	<u>2,1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31)	(1,831)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51	-	751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116	-	116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250)	-	(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7</u>	<u>(1,831)</u>	<u>(1,214)</u>
雇主提撥	-	(2,704)	(2,704)
福利支付	(4,080)	4,080	-
109年12月31日	<u>140,575</u>	<u>(58,197)</u>	<u>82,3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9	-	1,499
利息費用（收入）	<u>689</u>	<u>(284)</u>	<u>405</u>
認列於損益	<u>2,188</u>	<u>(284)</u>	<u>1,9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44)	(744)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281	-	3,281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608</u>	<u>-</u>	<u>6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889</u>	<u>(744)</u>	<u>3,145</u>
雇主提撥	-	(2,660)	(2,660)
福利支付	(8,542)	7,042	(1,500)
110年12月31日	<u>\$ 138,110</u>	<u>(\$ 54,843)</u>	<u>\$ 83,26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5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3,333)</u>	<u>(\$ 3,543)</u>
減少0.25%	<u>\$ 3,458</u>	<u>\$ 3,682</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347	\$ 3,565
減少 0.25%	(\$ 3,244)	(\$ 3,4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72	\$ 2,68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10.1年

十八、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4,630	\$ 21,187
減：備抵損失	(123)	(106)
	<u>\$ 24,507</u>	<u>\$ 21,081</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58,446	\$ 174,24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5,900	11,734
減：備抵損失	(10,575)	(14,958)
	<u>\$ 153,771</u>	<u>\$ 171,016</u>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822,921	\$ 802,184
分出賠款準備	1,059,395	925,404
減：累計減損	(243)	(314)
	<u>\$ 1,882,073</u>	<u>\$ 1,727,274</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706,888	\$ 3,447,801
賠款準備	3,179,573	2,894,345
特別準備	2,147,511	2,118,699
保費不足準備	13,896	7,588
	<u>\$ 9,047,868</u>	<u>\$ 8,468,433</u>

(一)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於決定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損失，並針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二)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於決定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認列備抵損失，並針對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逾清償期九個月者轉入催收款項。

係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三)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7,928	\$ 3,968	\$ 11,89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u>3,283</u>	<u>(115)</u>	<u>3,16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11</u>	<u>\$ 3,853</u>	<u>\$ 15,064</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11	\$ 3,853	\$ 15,064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u>(5,736)</u>	<u>1,370</u>	<u>(4,366)</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75</u>	<u>\$ 5,223</u>	<u>\$ 10,698</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損失5,475仟元。

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已計提備抵損失11,211仟元。

(五) 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

110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10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 802,184	\$ 746,742	\$ 726,005	\$ -	\$ 822,921
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u>-</u>	<u>-</u>	<u>-</u>
	<u>802,184</u>	<u>746,742</u>	<u>726,005</u>	<u>-</u>	<u>822,921</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557,847	704,895	557,847	-	704,895
未報	367,557	354,500	367,557	-	354,500
認列減損損失	<u>(314)</u>	<u>-</u>	<u>-</u>	<u>71</u>	<u>(243)</u>
	<u>925,090</u>	<u>1,059,395</u>	<u>925,404</u>	<u>71</u>	<u>1,059,152</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1,727,274</u>	<u>\$ 1,806,137</u>	<u>\$ 1,651,409</u>	<u>\$ 71</u>	<u>\$ 1,882,073</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47,801	\$ 3,561,155	\$ 3,302,068	\$ -	\$ 3,706,888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858,918	2,104,685	1,858,918	-	2,104,685
未報	<u>1,035,427</u>	<u>1,074,888</u>	<u>1,035,427</u>	<u>-</u>	<u>1,074,888</u>
	<u>2,894,345</u>	<u>3,179,573</u>	<u>2,894,345</u>	<u>-</u>	<u>3,179,573</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178,008	-	8,091	-	169,91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96,548	-	-	-	796,548
其他特別準備	<u>1,144,143</u>	<u>53,236</u>	<u>16,333</u>	<u>-</u>	<u>1,181,046</u>
	<u>2,118,699</u>	<u>53,236</u>	<u>24,424</u>	<u>-</u>	<u>2,147,511</u>
保費不足準備					
	<u>7,588</u>	<u>13,896</u>	<u>7,588</u>	<u>-</u>	<u>13,896</u>
保險負債合計	<u>\$ 8,468,433</u>	<u>\$ 6,807,860</u>	<u>\$ 6,228,425</u>	<u>\$ -</u>	<u>\$ 9,047,868</u>

109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及保險負債增減變動：

	109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 751,510	\$ 760,057	\$ 709,383	\$ -	\$ 802,184
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u>-</u>	<u>-</u>	<u>-</u>
	<u>751,510</u>	<u>760,057</u>	<u>709,383</u>	<u>-</u>	<u>802,184</u>

	109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667,090	557,847	667,090	-	557,847
未報	369,723	367,557	369,723	-	367,557
認列減損損失	(4,287)	-	-	3,973	(314)
	<u>1,032,526</u>	<u>925,404</u>	<u>1,036,813</u>	<u>3,973</u>	<u>925,090</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 1,784,036	\$ 1,685,461	\$ 1,746,196	\$ 3,973	\$ 1,727,274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215,885	\$ 3,351,289	\$ 3,119,373	\$ -	\$ 3,447,801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848,738	1,858,918	1,848,738	-	1,858,918
未報	1,039,374	1,035,427	1,039,374	-	1,035,427
	<u>2,888,112</u>	<u>2,894,345</u>	<u>2,888,112</u>	-	<u>2,894,345</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186,099	-	8,091	-	178,00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96,548	-	-	-	796,548
其他特別準備	1,159,302	8,803	23,962	-	1,144,143
	<u>2,141,949</u>	<u>8,803</u>	<u>32,053</u>	-	<u>2,118,699</u>
保費不足準備	7,154	7,588	7,154	-	7,588
保險負債合計	\$ 8,253,100	\$ 6,262,025	\$ 6,046,692	\$ -	\$ 8,468,433

註：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本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發行之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簽單保費收入金額為 19.3 億元、保險賠款與給付之金額為 17.1 億元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賠款準備金額為 0.8 億元。另該保險商品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之保險賠款與給付金額為 2.5 億元。

本公司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5 號函說明二之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強化住宅地震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
適用金額	\$ 373,208	\$ 1.03	\$10,461,684	\$10,181,291
未適用金額	<u>366,735</u>	<u>1.01</u>	<u>9,264,914</u>	<u>11,241,303</u>
影響數	\$ 6,473	\$ 0.02	\$ 1,196,770	(\$ 1,060,012)

本公司於 109 年度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天災準備金機制、強化住宅地震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	負債總額	權益
適用金額	\$ 687,595	\$ 1.90	\$10,000,103	\$ 9,580,533
未適用金額	<u>681,122</u>	<u>1.88</u>	<u>8,795,242</u>	<u>10,634,072</u>
影響數	\$ 6,473	\$ 0.02	\$ 1,204,861	(\$ 1,053,539)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2,200</u>	<u>362,200</u>
已發行股本	<u>\$ 3,622,004</u>	<u>\$ 3,622,004</u>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915	\$ 1,915
庫藏股票交易	<u>97,047</u>	<u>97,047</u>
	<u>\$ 98,962</u>	<u>\$ 98,96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由於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另依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淨提存數分別為 242,971 仟元及 172,097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法定盈餘公積

及資本公積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於股東會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才可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如下：

1.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基金總額。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
3.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
4. 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申請日期逾年度六個月者）已依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之建議確實改進。
5. 最近一年內無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6. 財務業務健全具清償能力。
7. 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且無其他事實顯示有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或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688	\$ 139,252		
特別盈餘公積	170,425	197,621		
現金股利	398,421	362,201	\$ 1.1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410	
特別盈餘公積	242,300	
現金股利	271,651	\$ 0.7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 及 10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特 別 準 備	首次採用 IFRSs 應 提 列 數	金融科技員工 轉 型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盈 餘	公 積	
年初餘額	\$ 1,735,507	\$ 671,714	\$ 8,330		\$ 2,415,551
本年度提列	238,213	-	-		238,213
本年度收回	(66,116)	(14,267)	(1,672)		(82,055)
年底餘額	\$ 1,907,604	\$ 657,447	\$ 6,658		\$ 2,571,709

	首次採用 IFRSs 特別準備	金融科技員工轉型特別應提列數	個人旅遊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合計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907,604	\$ 657,447	\$ 6,658	\$ -	\$ 2,571,709
本年度提列	291,225	-	-	1,110	292,335
本年度收回	(48,254)	(4,841)	(1,781)	-	(54,876)
年底餘額	\$ 2,150,575	\$ 652,606	\$ 4,877	\$ 1,110	\$ 2,809,168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為 698,51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報告日止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將原針對該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45,904 仟元予以迴轉。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據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保險業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就可供分派盈餘，以稅後盈餘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據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規定，保險業自 108 會計年度起，於支用相關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108,744	(\$ 46,94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38,369)	35,416
權益工具	668,937	131,25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105)	(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0,463	166,29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168,491)	(10,609)
年底餘額	\$ 570,716	\$ 108,744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利益	\$ 97,836	\$ 9,780
股息紅利	8,349	10,255
評價(損失)利益		
權益工具	(24,716)	35,949
債務工具	(6,060)	8,476
	<u>\$ 75,409</u>	<u>\$ 64,460</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息紅利	\$ 143,403	\$ 139,225
處分損益	1,808	4,054
	<u>\$ 145,211</u>	<u>\$ 143,279</u>

(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12,759	\$ 110,165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損益	3,688	32,206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35,509)	(33,516)
	<u>\$ 80,938</u>	<u>\$ 108,855</u>

(四)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 105</u>	<u>\$ 378</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兌換(損)益	(\$ 17,216)	(\$ 35,052)
其他兌換(損)益	(9,982)	(12,350)
	<u>(\$ 27,198)</u>	<u>(\$ 47,402)</u>

(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92,912	\$ 687,620	\$ 980,532	\$ 247,596	\$ 758,966	\$1,006,562
薪資費用	292,912	540,287	833,199	247,596	616,790	864,386
勞健保費用	-	70,476	70,476	-	59,885	59,885
退休金費用	-	34,194	34,194	-	29,955	29,955
董事酬金	-	27,373	27,373	-	36,725	36,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290	15,290	-	15,611	15,611
折舊費用—不動產及設備	-	14,410	14,410	-	14,606	14,606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18,943	-	18,943	19,455	-	19,45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25,615	25,615	-	24,793	24,793
攤銷費用	-	5,543	5,543	-	3,226	3,226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26 人及 89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1 人及 9 人。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42 仟元及 1,090 仟元。

註 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11 仟元及 971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18) %。

註 5：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之訂定，係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以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相關績效評估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訂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員工薪酬之訂定，依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依據員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訂定。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 5% 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修正前章程規定，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 及 5% 以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2.5755%	2.50%
董事酬勞	2.5755%	2.50%
<u>金 額</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u>\$ 10,955</u>	<u>\$ 20,340</u>
董事酬勞	<u>\$ 10,955</u>	<u>\$ 20,34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0,340</u>		<u>\$ 21,939</u>	
董事酬勞	<u>\$ 20,340</u>		<u>\$ 21,939</u>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494	\$ 106,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15</u>	<u>(6,511)</u>
	38,204	100,3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971)</u>	<u>(15,0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33</u>	<u>\$ 85,3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3,441</u>	<u>\$ 772,9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0,688	\$ 154,5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689	(7,094)
免稅所得	(57,443)	(48,21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438)	(7,4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15</u>	<u>(6,5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233</u>	<u>\$ 85,344</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 1,976</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 629)</u>	<u>\$ 243</u>

(四)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1,147</u>	<u>\$ 38,823</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數	\$ 5,021	\$ 5,899	\$ -	\$ 10,920
退休金剔除數	4,428	(452)	-	3,976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2,047	-	629	12,6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204	5	-	15,209
	<u>\$ 36,700</u>	<u>\$ 5,452</u>	<u>\$ 629</u>	<u>\$ 42,7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266,669	(\$ 2,519)	\$ -	\$ 264,150

109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超限數	\$ 3,488	\$ 1,533	\$ -	\$ 5,021
退休金剔除數	4,535	(107)	-	4,428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2,290	-	(243)	12,0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9,009	6,195	-	15,204
	<u>\$ 29,322</u>	<u>\$ 7,621</u>	<u>(\$ 243)</u>	<u>\$ 36,7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重估增值	\$ 274,092	(\$ 7,423)	\$ -	\$ 266,66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1.9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1.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73,208</u>	<u>\$ 687,59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用		
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73,208</u>	<u>\$ 687,5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62,200	362,2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53	1,2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2,953</u>	<u>363,4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本公司以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59,441	\$ -	\$ -	\$ 159,441
基金受益憑證	127,034	-	44,742	171,776
國內金融債	-	-	1,202,403	1,202,403
國外金融債	-	129,087	-	129,087
國內公司債	-	-	518,316	518,316
合 計	<u>\$ 286,475</u>	<u>\$ 129,087</u>	<u>\$ 1,765,461</u>	<u>\$ 2,181,02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901,930	\$ -	\$ -	\$ 3,901,930
一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466,176	466,176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政府公債	\$ -	\$ 603,630	\$ -	\$ 603,630
— 國內金融債	-	99,998	-	99,998
— 國內公司債	-	103,518	-	103,518
— 國外公司債	-	752,450	-	752,450
— 國外金融債	-	-	138,211	138,211
合 計	<u>\$ 3,901,930</u>	<u>\$ 1,559,596</u>	<u>\$ 604,387</u>	<u>\$ 6,065,91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4,920	\$ -	\$ -	\$ 204,920
基金受益憑證	156,780	-	-	156,780
國內金融債	-	-	1,054,592	1,054,592
國內公司債	-	-	522,397	522,397
合 計	<u>\$ 361,700</u>	<u>\$ -</u>	<u>\$ 1,576,989</u>	<u>\$ 1,938,68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

 股票及興櫃股票

\$ 3,310,661 \$ - \$ - \$ 3,310,661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58,056 358,056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政府公債

- 622,187 - 622,187

— 國內金融債

- 49,998 - 49,998

— 國內公司債

- 104,110 - 104,110

— 國外公司債

- 693,692 - 693,692

— 國外金融債

- - 142,258 142,258

合 計

\$ 3,310,661 \$ 1,469,987 \$ 500,314 \$ 5,280,962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債 務 工 具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1,576,989	\$ -	\$ 142,258	\$ 358,056	\$2,077,303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270)	5,142	-	-	(1,128)
認列於損益—兌換損益	-	-	(4,050)	-	(4,0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	147,518	147,521
處 分	-	-	-	(35,059)	(35,059)
購 買	200,000	39,600	-	-	239,600
其 他	(50,000)	-	-	(4,339)	(54,339)
期末餘額	<u>\$1,720,719</u>	<u>\$ 44,742</u>	<u>\$ 138,211</u>	<u>\$ 466,176</u>	<u>\$2,369,848</u>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u>(\$ 6,270)</u>	<u>\$ 5,142</u>	<u>(\$ 4,050)</u>	<u>\$ -</u>	<u>(\$ 5,178)</u>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債 務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債 務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期 初 餘 額	\$ 1,398,128	\$ 150,000	\$ 365,862	\$ 1,913,990	
認 列 於 損 益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損 益)	8,861	-	-	8,861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利 益)	-	(7,750)	-	(7,750)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	8	68,839	68,847	
購 買	300,000	-	29,280	329,280	
處 分	-	-	(52,286)	(52,286)	
轉 出 第 三 等 級	-	-	(30,652)	(30,652)	
其 他	(130,000)	-	(22,987)	(152,987)	
期 末 餘 額	\$ 1,576,989	\$ 142,258	\$ 358,056	\$ 2,077,303	

當 期 未 實 現 其 他 利 益 及
損 失

\$ 8,861 (\$ 7,750) \$ - \$ 1,111

109 年 度 自 第 3 等 級 轉 出 主 要 係 部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自 國 內 未 上 市 (櫃) 股 票 轉 為 興 櫃 股 票，因 可 取 得 其 市 場 報 價 且 交 易 活 絡，故 將 其 自 第 3 等 級 移 轉 為 第 1 等 級。

3. 第 2 等 級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 內 外 債 券 投 資	現 金 流 量 折 現 法：按 反 映 債 券 發 行 人 期 末 現 時 類 似 商 品 及 信 用 評 等 之 市 場 利 率 進 行 折 現。

4. 第 3 等 級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 內 外 債 券 投 資	按 現 金 流 量 折 現 之 方 式，計 算 預 期 可 因 持 有 此 項 投 資 而 獲 取 收 益 之 現 值。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為 折 現 因 子 (即 收 益 率)，係 考 量 風 險 溢 酬 及 公 司 債 參 考 利 率 而 得。
國 內 未 上 市 (櫃) 股 票 投 資 及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按 資 產 法 之 方 式，經 由 評 估 標 的 涵 蓋 之 個 別 資 產 及 個 別 負 債 之 總 市 場 價 值，以 反 映 企 業 或 業 務 之 整 體 價 值。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為 流 動 性 折 價、少 數 股 權 折 價 及 被 投 資 公 司 財 務 資 訊。

本 公 司 對 金 融 工 具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係 屬 合 理，惟 若 使 用 不 同 之 評 價 模 型 或 評 價 參 數 可 能 導 致 評 價 之 結 果 不 同。針 對 分 類 為 第 3 等 級 之 金 融 工 具，若 評 價 參 數 變 動，則 對 市 值 之 影 響 如 下：

項目	輸入值	區間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數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債券投資	折現率	1.31%~3.96%	向上變動100 BP	\$ -	(\$ 425,427)
股票投資	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 17,674	向下變動5%	-	(259)
	流動性折價	10%	向上變動10%	-	(51,797)
	少數股權折價	10%	向上變動10%	-	(51,797)
基金受益憑證	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 44,742	向下變動5%	-	(671)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債券投資	折現率	1.31%~4.01%	向上變動100 BP	-	(385,466)
股票投資	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	\$ 17,770~\$ 19,710	向下變動5%	-	(1,426)
	流動性折價	10%	向上變動10%	-	(39,554)
	少數股權折價	10%	向上變動10%	-	(39,55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81,023	\$ 1,938,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090,323	8,239,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投資	4,368,106	3,668,717
債務工具投資	1,094,177	990,05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4,450 1,029,2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i)	\$ 9,626	\$ 8,624	\$ 3,059	\$ 2,411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金融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547,613	\$ 3,189,2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 489,975 仟元及 445,27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固定利率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312 仟元及 3,617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3,681 仟元及 36,6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2,249	\$ -	\$ -	\$ -	\$4,202,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806	-	-	-	1,849,8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307	149,947	81,931	369,622	1,697,807
合計	\$7,148,362	\$ 149,947	\$ 81,931	\$ 369,622	\$7,749,86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92.24%	1.93%	1.06%	4.77%	1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美洲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1,100	\$ -	\$ -	\$ -	\$3,74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6,989	-	-	-	1,576,9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8,404	250,050	-	253,791	1,612,245
合計	\$6,426,493	\$ 250,050	\$ -	\$ 253,791	\$6,930,334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92.73%	3.61%	-	3.66%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665,133	\$ 15,491	\$ 20,045	\$ 8,123
租賃負債	5,796	24,034	32,678	-
	<u>\$ 670,929</u>	<u>\$ 39,525</u>	<u>\$ 52,723</u>	<u>\$ 8,12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無付息負債	\$ 763,639	\$ 15,134	\$ 17,006	\$ 7,410
租賃負債	5,526	23,984	44,303	-
	<u>\$ 769,165</u>	<u>\$ 39,118</u>	<u>\$ 61,309</u>	<u>\$ 7,410</u>

(四)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再保險往來對象	險別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c), Trust Re	商業火災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船體保險、航空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及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Office	商業火災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險。

未適格保費支出為 0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779 仟元，全數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

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再保險往來對象	險別
Lemma Insurance Company	船體險臨時分保再保險
Tugu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商業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 Reinsurance Company B.S.C. (c), Trust Re	商業火災保險及船體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船體保險、航空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及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險。
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 Office	商業火災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貨物保險之合約再保險。

未適格保費支出為 0 仟元，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849 仟元，全數為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

二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金福聯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1,079,652	\$ 638,950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72,445	65,498
華南商銀	1,791	1,468
	<u>\$ 1,153,888</u>	<u>\$ 705,916</u>

定期存款（包含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46,745	\$ 241,665
實質關係人		
臺灣企銀	131,461	137,017
	<u>\$ 378,206</u>	<u>\$ 378,682</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分別為0.06%~1.52%與0.06%~2.2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3,093	\$ 6,719
實質關係人		
國產建材實業	12,779	10,745
協益電子	1,386	1,390
臺灣企銀	2,837	120
其他關係人	6,192	33,932
	<u>\$ 26,287</u>	<u>\$ 52,906</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797	\$ 2,398
其他關係人	6,589	5,263
	<u>\$ 7,386</u>	<u>\$ 7,66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佣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臺灣銀行	\$ 2,198	\$ 2,957
實質關係人		
臺銀保經	30,982	29,518
台名保經	23,038	10,691
其他關係人	47,363	-
	<u>\$ 103,581</u>	<u>\$ 43,166</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支付佣金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5.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1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110	\$ 2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264	528
統盛開發	165	330
領航投資	110	220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649	1,298
金福聯	385	770
協益電子	8,671	15,035
台名保經	2,310	11,193
	<u>\$ 12,664</u>	<u>\$ 29,594</u>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105	\$ 10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252	252
統盛開發	157	157
領航投資	105	105
實質關係人		
台灣領航資產	619	619
金福聯	367	367
協益電子	6,072	6,076
台名保經	7,995	8,474
	<u>\$ 15,672</u>	<u>\$ 16,155</u>

(2)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勇信開發	\$ 20	\$ 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48	48
統盛開發	30	30
領航投資	20	20
實質關係人		
金福聯	70	70
台灣領航資產	118	118
協益電子	1,652	1,652
台名保經	<u>1,615</u>	<u>1,615</u>
	<u>\$ 3,573</u>	<u>\$ 3,573</u>

上列對關係人之不動產出租，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6.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使用權資產</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6,843</u>	<u>\$ 2,960</u>
<u>租賃負債</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6,924</u>	<u>\$ 3,112</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78</u>	<u>\$ 104</u>
<u>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領航建設	<u>\$ 2,393</u>	<u>\$ 2,408</u>

上列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領航建設承租不動產，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繳存之保證金餘額皆為 482 仟元。

7. 營業費用

(1) 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名保經	<u>\$ 93</u>	<u>\$ -</u>

(2) 捐 贈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 6,000	\$ 8,000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文化品質、培育人才、關懷弱勢以服務國家社會，故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推動相關業務。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及109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937	\$ 85,398
退職後福利	2,331	2,302
	\$ 87,268	\$ 87,7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其 他

(一) 自留滿期毛保費

1. 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787,013	\$ 259,146	\$ 367,120	\$ 679,039
非 強 制 險	7,912,888	199,950	1,756,734	6,356,104
	\$ 8,699,901	\$ 459,096	\$ 2,123,854	\$ 7,035,143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9) =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5)-(6) +(7)-(8)
強 制 險	\$ 352,629	\$ 348,534	\$ 149,456	\$ 146,159	\$ 7,392
非 強 制 險	2,940,322	2,708,324	118,748	99,051	251,695
	\$ 3,292,951	\$ 3,056,858	\$ 268,204	\$ 245,210	\$ 259,087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12) =	自 留 滿 期 毛 保 險 費(13) =
	提 存(10)	收 回(11)	(10)-(11)	(4)-(9)+(12)
強 制 險	\$ 211,582	\$ 209,123	\$ 2,459	\$ 674,106
非 強 制 險	535,160	516,882	18,278	6,122,687
	\$ 746,742	\$ 726,005	\$ 20,737	\$ 6,796,793

註：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安定基金提撥數為17,524仟元。

2. 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779,168	\$ 251,424	\$ 362,236	\$ 668,356
非 強 制 險	5,733,038	178,889	1,701,528	4,210,399
	\$ 6,512,206	\$ 430,313	\$ 2,063,764	\$ 4,878,755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淨變動(9) =
	提 存(5)	收 回(6)	提 存(7)	收 回(8)	(5) - (6) + (7) - (8)
強制險	\$ 348,534	\$ 338,780	\$ 146,159	\$ 144,516	\$ 11,397
非強制險	<u>2,754,601</u>	<u>2,545,096</u>	<u>101,995</u>	<u>90,981</u>	<u>220,519</u>
	<u>\$ 3,103,135</u>	<u>\$ 2,883,876</u>	<u>\$ 248,154</u>	<u>\$ 235,497</u>	<u>\$ 231,916</u>

項 目	分出再保業務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 毛保險費(13) =
	提 存(10)	收 回(11)	淨變動(12) = (10) - (11)	(4) - (9) + (12)
強制險	\$ 209,123	\$ 203,272	\$ 5,851	\$ 662,810
非強制險	<u>550,934</u>	<u>506,111</u>	<u>44,823</u>	<u>4,034,703</u>
	<u>\$ 760,057</u>	<u>\$ 709,383</u>	<u>\$ 50,674</u>	<u>\$ 4,697,513</u>

註：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安定基金提撥數為12,557仟元。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支出)			
	(1)	(2)	(3)	(4)=(1)+(2)-(3)
強制險	\$ 558,994	\$ 260,398	\$ 332,065	\$ 487,327
非強制險	<u>4,012,935</u>	<u>33,267</u>	<u>335,002</u>	<u>3,711,200</u>
	<u>\$ 4,571,929</u>	<u>\$ 293,665</u>	<u>\$ 667,067</u>	<u>\$ 4,198,527</u>

2. 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支出)			
	(1)	(2)	(3)	(4)=(1)+(2)-(3)
強制險	\$ 535,417	\$ 275,625	\$ 314,515	\$ 496,527
非強制險	<u>2,280,089</u>	<u>36,904</u>	<u>458,601</u>	<u>1,858,392</u>
	<u>\$ 2,815,506</u>	<u>\$ 312,529</u>	<u>\$ 773,116</u>	<u>\$ 2,354,919</u>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

1. 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872,418	\$ 134	\$ 778	\$ 871,77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569,167	-	5,328	563,839
傷害保險	245,722	1,641	20,876	226,487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97,800	-	-	197,800
其他險種(註)	1,541,300	278,706	795,939	1,024,067
減：累計減損	-	-	-	-
	<u>\$ 3,426,407</u>	<u>\$ 280,481</u>	<u>\$ 822,921</u>	<u>\$ 2,883,967</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險種未滿期保費準備自留業務之餘額彙計如下：

項 目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818,067	\$ 68	\$ 425	\$ 817,71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532,521	-	6,528	525,993
傷害保險	240,110	1,770	18,727	223,153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191,446	-	-	191,44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9,376	67,232	101,626	134,982
其他險種(註)	1,238,794	188,417	674,878	752,333
減：累計減損	-	-	-	-
	<u>\$ 3,190,314</u>	<u>\$ 257,487</u>	<u>\$ 802,184</u>	<u>\$ 2,645,617</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四) 賠款準備

1. 截至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 1,818,548	\$ 286,137	\$ 704,895	\$ 1,399,790
未 報	912,526	162,362	354,500	720,388
減：累計減損	-	-	(243)	243
	<u>\$ 2,731,074</u>	<u>\$ 448,499</u>	<u>\$ 1,059,152</u>	<u>\$ 2,120,421</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賠 款 準 備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淨變動(5)=
	(1)	(2)	(3)	(4)	(1)-(2)+(3)-(4)
已報未付	\$ 1,818,548	\$ 1,539,543	\$ 286,137	\$ 319,375	\$ 245,767
未 報	912,526	869,734	162,362	165,693	39,461
	<u>\$ 2,731,074</u>	<u>\$ 2,409,277</u>	<u>\$ 448,499</u>	<u>\$ 485,068</u>	<u>\$ 285,228</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提 存(6)	收 回(7)	淨 變 動
	(6)	(7)	(8)=(6)-(7)
已報未付	\$ 704,895	\$ 557,847	\$ 147,048
未 報	354,500	367,557	(13,057)
	<u>\$ 1,059,395</u>	<u>\$ 925,404</u>	<u>\$ 133,991</u>

2. 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項 目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自 留 業 務
	(1)	(2)	(3)	(4)=(1)+(2)-(3)
已報未付	\$ 1,539,543	\$ 319,375	\$ 557,847	\$ 1,301,071
未 報	869,734	165,693	367,557	667,870
減：累計減損	-	-	(314)	314
	<u>\$ 2,409,277</u>	<u>\$ 485,068</u>	<u>\$ 925,090</u>	<u>\$ 1,969,255</u>

(2) 賠款準備淨變動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淨變動(5) = (1)-(2)+(3)-(4)
已報未付	\$ 1,539,543	\$ 1,561,264	\$ 319,375	\$ 287,474	\$ 10,180
未 報	869,734	873,230	165,693	166,144	(3,947)
	<u>\$ 2,409,277</u>	<u>\$ 2,434,494</u>	<u>\$ 485,068</u>	<u>\$ 453,618</u>	<u>\$ 6,233</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賠款準備
	提 存(6)	收 回(7)	淨 變 動 (8) = (6) - (7)
已報未付	\$ 557,847	\$ 667,090	(\$ 109,243)
未 報	367,557	369,723	(2,166)
	<u>\$ 925,404</u>	<u>\$ 1,036,813</u>	<u>(\$ 111,409)</u>

(五) 保費不足準備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其他財產保險	\$ 7,843	\$ 1	\$ -	\$ 7,844
航空保險	3,249	83	-	3,332
漁船保險	2,627	93	-	2,720
	<u>\$ 13,719</u>	<u>\$ 177</u>	<u>\$ -</u>	<u>\$ 13,896</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業務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提 存(1)	收 回(2)	提 存(3)	收 回(4)	(5) = (1) - (2) + (3) - (4)
其他財產保險	\$ 7,843	\$ 1,999	\$ 1	\$ 24	\$ 5,821
航空保險	3,249	2,431	83	146	755
漁船保險	2,627	2,762	93	226	(268)
	<u>\$ 13,719</u>	<u>\$ 7,192</u>	<u>\$ 177</u>	<u>\$ 396</u>	<u>\$ 6,308</u>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提 存(6)	收 回(7)	(8) = (6) - (7)	(9) = (5) - (8)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5,821
航空保險	-	-	-	755
漁船保險	-	-	-	(268)
	<u>\$ -</u>	<u>\$ -</u>	<u>\$ -</u>	<u>\$ 6,308</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險種之保費不足準備金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項 目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準 備		自 留 業 務
	直 接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漁船保險	\$ 2,762	\$ 226	\$ -	\$ -	\$ 2,988
航空保險	2,431	146	-	-	2,577
其他財產保險	1,999	24	-	-	2,023
	<u>\$ 7,192</u>	<u>\$ 396</u>	<u>\$ -</u>	<u>\$ -</u>	<u>\$ 7,588</u>

(2)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 目	直 接 承 保 業 務		分 入 再 保 業 務		(5)=(1)-(2) + (3)-(4)
	提 存 (1)	收 回 (2)	提 存 (3)	收 回 (4)	
漁船保險	\$ 2,762	\$ 2,946	\$ 226	\$ 234	(\$ 192)
航空保險	2,431	2,881	146	103	(407)
船體保險	-	783	-	66	(849)
貨物運輸保險	-	139	-	2	(141)
其他財產保險	1,999	-	24	-	2,023
	<u>\$ 7,192</u>	<u>\$ 6,749</u>	<u>\$ 396</u>	<u>\$ 405</u>	<u>\$ 434</u>

直接承保及
分入再保業
務保費不足
準備淨變動

項 目	分 出 再 保 業 務		變 動 (8)=(6)-(7)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失 (9)=(5)-(8)
	提 存 (6)	收 回 (7)		
漁船保險	\$ -	\$ -	\$ -	(\$ 192)
航空保險	-	-	-	(407)
船體保險	-	-	-	(849)
貨物運輸保險	-	-	-	(141)
其他財產保險	-	-	-	2,023
	<u>\$ -</u>	<u>\$ -</u>	<u>\$ -</u>	<u>\$ 434</u>

上列保費不足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六) 特別準備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913,838
本期提存	53,236
本期收回	(16,333)
期末金額	<u>\$ 950,741</u>

(2) 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他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他	合計
期初金額	\$ 178,008	\$ 796,548	\$ 230,305	\$1,204,861	\$ 450,903	\$ 990,404	\$ 466,297	\$1,907,604
本期提存	-	-	-	-	103,148	129,380	58,697	291,225
本期收回	(8,091)	-	-	(8,091)	-	(48,254)	-	(48,254)
期末金額	<u>\$ 169,917</u>	<u>\$ 796,548</u>	<u>\$ 230,305</u>	<u>\$1,196,770</u>	<u>\$ 554,051</u>	<u>\$1,071,530</u>	<u>\$ 524,994</u>	<u>\$2,150,575</u>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特別準備之增減變動：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 928,997
本期提存	8,803
本期收回	(23,962)
期末金額	\$ 913,838

(2) 特別準備（特別盈餘公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 他	合 計
期初金額	\$ 186,099	\$ 796,548	\$ 230,305	\$ 1,212,952	\$ 396,144	\$ 926,829	\$ 412,534	\$ 1,735,507
本期提存	-	-	-	-	54,759	129,691	53,763	238,213
本期收回	(8,091)	-	-	(8,091)	-	(66,116)	-	(66,116)
期末金額	\$ 178,008	\$ 796,548	\$ 230,305	\$ 1,204,861	\$ 450,903	\$ 990,404	\$ 466,297	\$ 1,907,604

註：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之收回係指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75,807	\$ 1,547,851	應付票據	\$ -	\$ -
約當現金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應收票據	13,026	12,219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應收保費	25,931	26,70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41,891	42,55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2,233	22,4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502,085	494,69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3,826	41,501	賠款準備	696,251	698,726
其他應收款	-	-	特別準備	950,742	913,8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11,582	209,123	其他負債	2,093	1,789
分出賠款準備	290,424	291,75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33	43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2,193,062	\$ 2,151,605	負債合計	\$ 2,193,062	\$ 2,151,605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保費收入（分別含再保費收入 259,146 仟元及 251,424 元）	\$ 871,003	\$ 855,147
減：再保費支出	(367,120)	(362,23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933)	(5,54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98,950	487,365
利息收入	6,899	7,664
營業收入合計	\$ 505,849	\$ 495,029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260,398 仟元及 275,625 仟元）	\$ 819,392	\$ 811,042
減：攤回再保賠款	(332,065)	(314,515)
自留保險賠款	487,327	496,527
賠款準備淨變動	(1,140)	13,661
特別準備淨變動（註）	36,904	(15,159)
營業成本合計	\$ 523,091	\$ 495,029

註：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1004107771 號令，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

(八)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 計
其他財產保險	\$ 461,985	\$ -	\$ 24	\$ -	\$ 462,00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02,326	-	33	4,253	206,61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43,255	-	-	843	144,098
傷害險	89,226	-	-	97	89,323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59,706	-	-	10,091	69,79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68,085	-	34	68,119
其他險種(註)	252,650	39,165	12,006	5	303,826
	<u>\$ 1,209,148</u>	<u>\$ 107,250</u>	<u>\$ 12,063</u>	<u>\$ 15,323</u>	<u>\$ 1,343,78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針對各險種、保險合約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92,288	\$ -	\$ 20	\$ 4,149	\$ 196,45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33,969	-	-	793	134,762
傷害險	91,818	-	-	100	91,91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0,473	-	-	70,473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58,701	-	-	9,758	68,459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9,537	-	2,571	-	52,108
其他險種(註)	192,854	42,843	10,567	3	246,267
	<u>\$ 719,167</u>	<u>\$ 113,316</u>	<u>\$ 13,158</u>	<u>\$ 14,803</u>	<u>\$ 860,44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九) 業務損益分析

1. 本公司針對 110 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 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保險(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14,473	\$ -	\$ 36,139	\$ -	\$ -	\$ 578,33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626,133	54,352	206,580	931,671	40,442	393,08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40,421	36,646	144,098	572,805	3,745	283,127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339,076	6,353	69,797	34,387	(7,208)	235,747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86,955	19,140	50,119	70,724	162,310	184,662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0,403	(6,519)	10,216	410	4,248	142,048
傷害險	426,190	5,612	89,324	189,285	8,505	133,464
一般責任保險	260,380	30,274	35,647	70,862	(348)	123,945
其他險種(註)	3,755,870	90,235	689,801	2,701,785	110,103	163,946
	<u>\$ 8,699,901</u>	<u>\$ 236,093</u>	<u>\$ 1,331,721</u>	<u>\$ 4,571,929</u>	<u>\$ 321,797</u>	<u>\$ 2,238,361</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 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 (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3)- (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74,397	\$ 4,364	\$ -	\$ -	\$ -	\$ 70,033
國外再保分進其他責任保險	-	-	-	-	(27,870)	27,870
國外再保分進火險	1,481	404	-	-	(22,511)	23,588
商業性地震保險	19,952	5,198	1,370	4	58	13,322
國外再保分進工程險	-	-	-	-	(9,240)	9,240
颱風、洪水保險	11,691	1,837	437	207	210	9,000
國外再保分進其他財產保險	-	-	-	-	(8,605)	8,605
工程保險	27,279	(341)	7,503	11,099	654	8,364
其他險種(註)	324,296	11,532	2,753	282,355	30,735	(3,079)
	<u>\$ 459,096</u>	<u>\$ 22,994</u>	<u>\$ 12,063</u>	<u>\$ 293,665</u>	<u>(\$ 36,569)</u>	<u>\$ 166,943</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3)	攤回再保賠款(4)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14,473	\$ -	\$ 62,088	\$ -	\$ -	\$ 552,38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5,149	(3,820)	9,304	132	2,359	97,174
一般責任保險	138,634	15,406	37,356	33,330	(3,419)	55,961
工程保險	124,610	(7,074)	20,526	44,875	10,758	55,525
其他險種(註)	1,140,988	16,225	163,131	588,730	124,293	248,609
	<u>\$ 2,123,854</u>	<u>\$ 20,737</u>	<u>\$ 292,405</u>	<u>\$ 667,067</u>	<u>\$ 133,991</u>	<u>\$ 1,009,654</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2. 本公司針對109年度各險種之業務損益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1) 直接承保業務

項目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合理賠費用)(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04,803	\$ -	\$ 35,119	\$ 1,700	\$ -	\$ 567,98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42,098	73,626	196,437	837,671	89,322	345,042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450,789	3,340	49,537	186,755	(63,168)	274,32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76,576	42,084	134,762	562,620	14,350	222,760
一年期住宅普通火險	330,994	13,367	68,460	25,856	5,209	218,102
傷害險	426,076	(1,432)	91,917	181,330	(10,337)	164,598
一般責任保險	223,073	10,927	28,822	55,293	(25,171)	153,202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0,249	1,052	11,893	1,813	(776)	146,267
其他險種(註)	1,797,548	76,295	230,339	962,468	(34,646)	563,092
	<u>\$ 6,512,206</u>	<u>\$ 219,259</u>	<u>\$ 847,286</u>	<u>\$ 2,815,506</u>	<u>(\$ 25,217)</u>	<u>\$ 2,655,372</u>

(2) 分進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5,138	\$ 1,602	\$ -	\$ 276	(\$ 366)	\$ 63,62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4,464	842	-	110,142	(972)	24,452
船體保險	2,977	624	13	7,721	(18,885)	13,504
商業性地震保險	14,798	2,771	1,206	897	(745)	10,669
颱風、洪水保險	9,867	809	724	530	(1,417)	9,221
核能保險	6,756	(401)	-	8	(58)	7,20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4,013	(4)	-	20,266	(394)	4,145
一般責任保險	1,088	(5,393)	16	3,191	(158)	3,432
其他險種(註)	171,212	11,807	11,199	169,498	54,445	(75,737)
	<u>\$ 430,313</u>	<u>\$ 12,657</u>	<u>\$ 13,158</u>	<u>\$ 312,529</u>	<u>\$ 31,450</u>	<u>\$ 60,519</u>

(3) 分出再保業務

險別	再保費支出(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2)	再保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3)	攤回再保賠款(4)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5)	分出再保險(損)益(6)=(1)-(2)-(3)-(4)-(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604,803	\$ -	\$ 60,981	\$ -	\$ -	\$ 543,822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283,737	(15,939)	81,061	148,265	(60,975)	131,325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6,106	(4,119)	9,066	3,396	(3,084)	100,847
船體保險	41,339	(1,459)	3,368	16,607	(44,987)	67,810
一般責任保險	112,087	1,936	26,138	29,153	(10,996)	65,856
颱風、洪水保險	62,942	(3,380)	6,765	2,064	(5,668)	63,16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3,352	1,646	-	60,203	5,252	56,251
其他險種(註)	729,398	71,989	84,576	513,428	9,049	50,356
	<u>\$ 2,063,764</u>	<u>\$ 50,674</u>	<u>\$ 271,955</u>	<u>\$ 773,116</u>	<u>(\$ 111,409)</u>	<u>\$ 1,079,42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十) 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保險	\$ 23,604	\$ 31,580
其他財產保險	679	610
保證保險	1,933	2,148
個人綜合保險	-	48
一般責任保險	65	11
工程保險	1	1
	<u>\$ 26,282</u>	<u>\$ 34,398</u>

(十一) 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30301 號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2.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1. 國庫券。
2. 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3. 附買回公債。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被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應將該特別準備金對應之資產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二七、保單持有之理賠負債

(一) 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計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 568,485	\$ 132,107	\$ 700,59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358,983	22,466	381,44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08,118	257,138	365,25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5,394	213,157	258,55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155,257	47,960	203,217	
貨物運輸保險	-	140,903	52,664	193,567	
其他險種(註)	-	727,545	349,396	1,076,941	
	<u>\$ -</u>	<u>\$ 2,104,685</u>	<u>\$ 1,074,888</u>	<u>\$ 3,179,573</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16,647	\$ -	\$ 16,64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022	-	12,02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1,048	-	11,048
一般責任保險	7,094	-	7,094
工程保險	3,738	-	3,73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564	-	3,564
貨物運輸保險	2,823	-	2,823
其他險種(註)	(32,306)	-	(32,306)
	24,630	-	24,630
備抵損失	(123)	-	(123)
	<u>\$ 24,507</u>	<u>\$ -</u>	<u>\$ 24,507</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03,525	\$ 10,600	\$ 214,125
貨物運輸保險	126,536	41,700	168,23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1,434	104,430	145,86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2,545	101,697	114,242
船體保險	56,681	17,600	74,281
工程保險	72,061	2,200	74,261
其他險種(註)	192,113	76,273	268,386
	<u>\$ 704,895</u>	<u>\$ 354,500</u>	1,059,395
累計減損			(243)
			<u>\$ 1,059,152</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保單持有之理賠負債相關資訊彙計如下：

1.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賠 款		準 備	金
	已 報	已 付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	\$ 530,387	-	\$ 129,758	\$ 660,14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	76,774	-	343,605	420,37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	157,333	-	42,139	199,47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	58,008	-	135,908	193,916
貨物運輸保險	-	-	129,741	-	50,195	179,93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	153,074	-	14,173	167,247
其他險種(註)	-	-	753,601	-	319,649	1,073,250
	<u>\$ -</u>	<u>-</u>	<u>\$ 1,858,918</u>	<u>-</u>	<u>\$ 1,035,427</u>	<u>\$ 2,894,345</u>

2.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貨物運輸保險	\$ 21,591	\$ -	\$ 21,59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5,273	-	15,273
工程保險	4,828	-	4,828
一般責任保險	4,717	-	4,71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878	-	3,87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249	-	3,249
傷害保險	2,556	-	2,556
一年期商業普通火險	1,611	-	1,611
其他險種(註)	(36,516)	-	(36,516)
	21,187	-	21,187
備抵損失	(106)	-	(106)
	<u>\$ 21,081</u>	<u>\$ -</u>	<u>\$ 21,081</u>

3. 再保險準備資產一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31,792	\$ 155,654	\$ 187,446
貨物運輸保險	109,141	39,600	148,74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95,535	5,700	101,235
船體保險	67,023	22,500	89,52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0,529	55,007	65,536
工程保險	60,203	3,300	63,503
一般責任保險	34,985	16,600	51,585
其他險種(註)	148,639	69,196	217,835
	<u>\$ 557,847</u>	<u>\$ 367,557</u>	<u>925,404</u>
累計減損			(314)
			<u>\$ 925,090</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八、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一) 本公司對下列保險重大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係依保險事故勘查狀況，對未來理賠金額之現時預期結果所作之中立性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理賠結果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公證人或理賠人員於勘查及資料之收集後，重新評估案情而有所修正；或因委任律師對於提起訴訟之未來賠償金額及興訟費用因訴訟之進行而有所變更，本公司將依前列改變而重新估列，致使原理賠事件之賠款估計金額產生異動，其異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各險種之估計金額及異動後金額列示如下：

1. 110 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218,555	\$ 218,869
貨物保險	52,947	52,947
航空保險	30,190	30,190
	<u>\$ 301,692</u>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2. 109 年度

險 種	估 計 金 額	異 動 後 金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25,968	\$ 67,065
貨物保險	44,670	44,670
航空保險	30,190	30,190
	<u>\$ 200,82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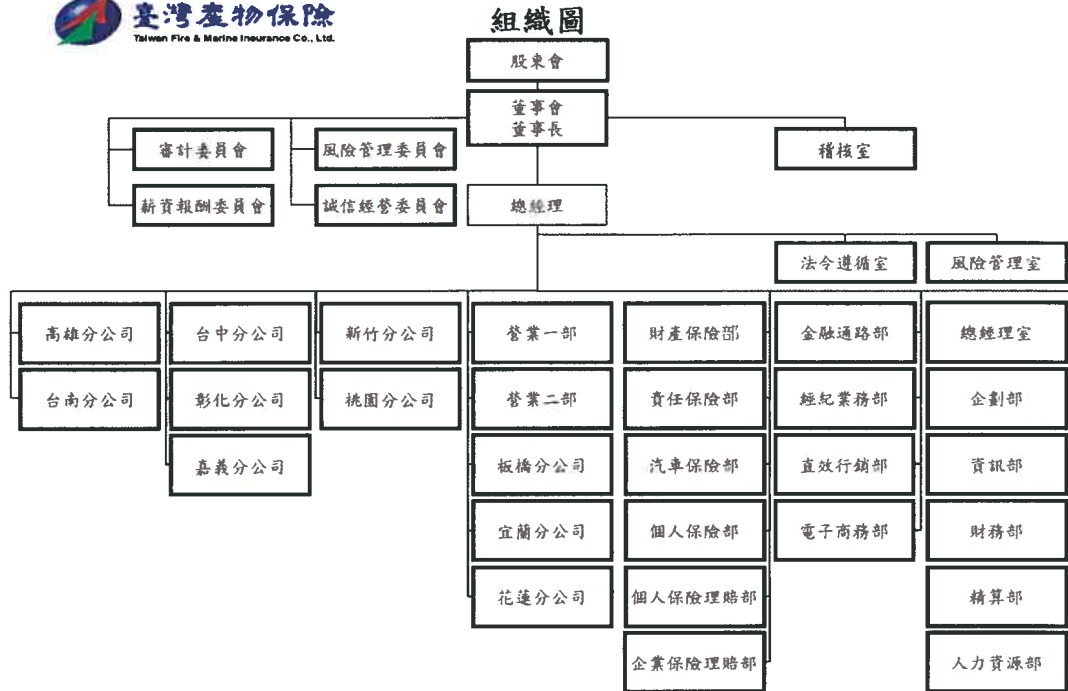
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 本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期成本法評估，並考量不符「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個案者進行評估之。惟估計與假設具不確定性，其未來實際損失率、實際一般費用率未必與預估相符。前揭估計可能因未來經濟狀況之改變，致使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增減變動。當預期損失率增加或減少 5% 時，110 及 109 年度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金額可能分別增加 4,492 仟元及 593 仟元或分別減少 4,492 仟元及 593 仟元，該變動金額將直接影響異動當期之損益。以上影響並未考慮分出再保險合約。

二九、風險管理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本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於 99 年 9 月 24 日第 22 屆第 29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準則包括：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等管理準則。
- (2) 依據營運計畫及財務收入目標，訂定全公司風險胃納不得低於資本適足率 400%。
- (3) 建立合乎公司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之風險管理程序，以控制各項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 (4) 遵循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
- (5) 對公司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為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公司所面臨的各項風險，將風險管理程序劃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等五個階段，以之作為風險管理運作的實質內容。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1) 董事會

-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必須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 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

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險管理室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 B.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C. 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4) 業務單位（稽核室及風險管理室以外之所有部門）

- A.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B.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室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風險管理室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檢視追蹤主要風險限額之運用情形，以便能定期監控風險。風險管理報告每季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每半年呈報董事會。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計有各險同險累計資料庫與逐單限額控管，同險累計資料庫不僅對巨災風險可即時管控，亦有利於業務單位實施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逐單限額控管含即時之再保分出，可有效管控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各險業務人員招攬業務時，均依據本公司「業務招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各險核保人員依據本公司「核保暨理賠作業辦法」嚴格要求其資格與作業權責，於核保作業時均應依據各該險種訂定之核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以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並控制保險風險。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對保險風險之管理計有商品設計及訂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準備金等風險及相關之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作業準則」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險別	單位：仟元	
	最高	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1,000
船體保險（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	US\$	25,000
船體保險（除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外）	US\$	5,000
漁船保險	US\$	1,500
航空保險	US\$	3,000
工程保險	NT\$	1,500,000
信用保險	NT\$	300,000
保證保險	NT\$	3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2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4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3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20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109 年 12 月 31 日

險 別	單位：仟元	
	最 高	自 留 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及附加險	NT\$	480,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5,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1,000
船體保險（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	US\$	25,000
船體保險（除船員及乘客傷害保險外）	US\$	3,000
漁船保險	US\$	1,200
航空保險	US\$	3,000
工程保險	NT\$	1,500,000
信用保險	NT\$	300,000
保證保險	NT\$	3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2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2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4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健康保險	NT\$	10,000
汽車財產損失險及附加險	NT\$	30,000
汽車責任保險	NT\$	120,000

註：特殊業務不受上列最高自留限額之限制。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承辦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時，依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管理及監控日常工作中潛在之風險，避免因保戶行為致使負債現金流量和資產現金流量無法配合。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風險胃納，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

(八)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傷害保險、汽車保險、現金保險、信用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的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性差異。

本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汽車保險、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傷害保險、責任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提存各項準備金。

(九)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單位：仟元

年 度	預期損失率增加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預期損失率減少 5% 時，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持有再保險前	持有再保險後
110 年度	(\$ 69,240)	(\$ 61,240)	\$ 61,710	\$ 46,410

109 年度 (\$ 67,360) (\$ 51,660) \$ 62,760 \$ 47,460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 理賠發展趨勢

1. 110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12	24	36	48	60
2017	\$ 2,013,877	\$ 2,087,243	\$ 2,073,409	\$ 2,070,556	\$ 2,074,345
2018	2,239,137	2,298,119	2,263,292	2,266,561	
2019	2,136,349	2,204,071	2,203,102		
2020	2,288,237	2,461,612			
2021	4,095,067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2. 109 年度理賠發展趨勢如下：

單位：仟元

意外年度/月	已 發 生 累 積 賠 款 (含 理 賠 費 用)				
	12	24	36	48	60
2016	\$ 2,503,104	\$ 2,499,139	\$ 2,452,145	\$ 2,417,893	\$ 2,408,709
2017	2,013,877	2,087,243	2,073,409	2,070,556	
2018	2,239,137	2,298,119	2,263,292		
2019	2,136,349	2,204,071			
2020	2,288,237				

註：以上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640	27.67	\$ 986,172	\$ 30,521	28.48	\$ 869,245
人 民 幣	70,313	4.35	305,862	55,942	4.31	241,10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53	27.67	23,611	241	28.48	6,86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7.67	(\$ 17,004)	28.48	(\$ 41,418)
人 民 幣	4.35	2,358	4.31	(688)
		(\$ 14,646)		(\$ 42,106)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
8. 與關係人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不適用)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不適用)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三)

三二、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之單一業務，且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以本公司整體資訊為基礎，故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無需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金額	本期股數(仟股)	本 比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率	金 額			
台灣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	\$ 198,000	\$ 198,000	19,800	19,800	24.75	\$ 264,896	\$ 103,909	\$ 25,718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單位/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公 允 價 值	備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永豐實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 6,275	-	\$ 6,275		
	八方振宇五金	無	"	245	31,483	-	31,483		
	興櫃股票	無	"	184	22,572	-	22,572		
	利群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	6,632	-	6,632		
	昌久	無	"	1,920	87,623	-	87,623		
	未上市股票								
	碩義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	145	-	145		
	勝迪	無	"	125	1,791	-	1,791		
	亞Tripresso	無	"	1,403	12,122	-	12,122		
	芯	無	"	301	497	-	497		
	昱	無	"	617	-	-	-		
	科	無	"	667	7,764	-	7,764		
	浩	無	"	373	48,414	-	48,414		
	義福	無	"	613	12,172	-	12,172		
	聯	無	"	503	7,042	-	7,042		
	資產租賃	無	"	2,400	129,096	-	129,096		
	AIVIVA	無	"	13,000	449,930	-	449,930		
	現觀	無	"	5,000	35,150	-	35,150		
	Ubitus	無	"	819	2,579	-	2,579		
	東聯互動	無	"	213	10,946	-	10,946		
台睿精工	無	"	28	7,551	-	7,551			
貝殼放大	無	"	512	17,644	-	17,644			
振大纖維	無	"	2,000	7,220	-	7,220			
	無	"	1,715	15,847	-	15,847			
	無	"	104	14,454	-	14,454			

附表三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08,278	17.84%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168,675	6.95%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158,535	6.6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採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78,338	3,684,530	493,808	13.40
應收款項		668,801	665,460	3,341	0.5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註1)		12,433,810	12,096,213	337,597	2.7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60,351	1,919,371	140,980	7.35
不動產及設備		468,963	356,406	112,557	31.58
使用權資產		42,588	45,751	(3,163)	(6.91)
無形資產		12,073	9,957	2,116	21.25
其他資產(註1)		778,051	802,948	(24,897)	(3.10)
資產總額		20,642,975	19,580,636	1,062,339	5.43
應付款項		902,607	994,378	(91,771)	(9.23)
租賃負債		61,741	71,498	(9,757)	(13.6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9,047,868	8,468,433	579,435	6.84
負債準備		83,267	82,378	889	1.08
其他負債(註1)		366,201	383,416	(17,215)	(4.49)
負債總額		10,461,684	10,000,103	461,581	4.62
股 本		3,622,004	3,622,004	-	-
資本公積		98,962	98,962	-	-
保留盈餘		5,889,609	5,750,823	138,786	2.41
權益其他項目		570,716	108,744	461,972	424.83
權益總額		10,181,291	9,580,533	600,758	6.27

註1：(1)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其他資產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3)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2：表格內「-」代表「0」。

說 明：

係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項目分析：

(一) 不動產及設備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112,557 仟元，主係由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7,555 仟元所致。

(二) 權益其他項目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461,972 仟元，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506,858	5,396,686	2,110,172	39.10
營業成本	5,781,623	3,362,516	2,419,107	71.94
營業費用	1,317,938	1,263,771	54,167	4.29
營業利益	407,297	770,399	(363,102)	(47.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56)	2,540	(6,396)	(251.8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03,441	772,939	(369,498)	(47.80)
所得稅費用	30,233	85,344	(55,111)	(64.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3,208	687,595	(314,387)	(45.72)

說明：

係對增減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項目分析：

(一) 營業收入

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110,172 仟元，係因本年度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之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 營業成本、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本年度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2,419,107 仟元以及本年度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分別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363,102 仟元、369,498 仟元及 314,387 仟元，係因本年度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之保險賠款與給付、佣金支出及保險負債淨變動增加所致。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6,396 仟元，係因上年度再保險準備資產減損損失減少及本年度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四)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55,111 仟元，係因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②+③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籌 資 計 畫
3,684,530	910,815	(417,007)	4,178,338	無	無
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910,815 仟元，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 403,441 仟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8,646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18,244 仟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1,297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435,251 仟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398,421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③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①+②+③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4,178,338	676,848	(271,651)	4,583,535	投 資 計 畫	籌 資 計 畫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及未來五年擬投資之資本支出性質：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獲取長期穩健收益及分散風險為原則。主要投資分布以公共投資、具固定收益性質之特別股以及具高度成長性的創投事業。110 年度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為 8,365 仟元。展望未來，本公司將謹慎評估挑選投資標的，以提升權益報酬率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 年全球經濟貿易持續復甦，惟因新冠肺炎變種病毒擴散產生供應鏈瓶頸問題，美歐等經濟體通膨率續揚，各國央行轉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以抑制通膨上升壓力。美國聯準會於今(111)年 3 月 16 日，鑒於經濟活動和就業指標走強，決議將聯邦基金利率的目標區間上調至 0.25%至 0.5%，並釋出今年內將持續升息；且預計今年內也要開始減持美國國債、機構債券和機構抵押貸款證券。而我國央行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理監事會會議，因通膨高檔、中小企業持續復甦及考量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跟進宣布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與短期融通利率 1 碼至 1.375%、1.75%和 3.625%。由於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債券，故未來利率調整對本公司

負債面並無影響；資產面部份，隨著近期美國通膨率持續升高，美國聯準會釋出更加鷹派訊息，美元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已明顯彈升，相對有利於國外債券投資佈局，本公司將持續尋找適合之金融商品投資，以增加投資收益。

本公司國外投資以美元及人民幣資產為主，考量美國聯準會已於今年 3 月重啟升息循環，目前市場預期今年仍有升息空間，並將啟動縮減資產負債表，皆有利於支撐強勢美元預期；人民幣部分，中國經濟仍受疫情反覆而抑制內需消費及投資增長力道，近期中國人行亦持續透過降準、降息與加大再貸款規模，以緩解經濟下行壓力，美中利差縮窄將不利於人民幣的走升。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投資部位，必要時將運用各項外匯避險工具如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110 年全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上漲 1.96%，較上(109)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下跌 0.23%顯著攀升，主因係國際油價居高，且上年基數較低，帶動油料及運輸費上漲。考量今年景氣持續復甦，內需消費升溫，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仍維持高檔；惟主要機構預期今年國際油價漲勢減緩，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11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將降為 1.61%。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通貨膨脹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在安全性及流動性之原則下，達到穩健獲利之目標。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保險商品：

- ①臺灣產物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 ②臺灣產物小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③臺灣產物真平安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
- ④臺灣產物專業責任保險

2. 未完成研究計畫之目前進度

(1)保險商品：截至 111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 ①汽車保險、火災保險及傷害保險費率檢測，預定於第二季進行並於第三季完成。
- ②臺灣產物房屋租賃特定事故損失費用補償保險(房屋租賃物承租人適用)為核准商品，保險局已於 2/17 召開審查會議，待保險局核准，完成度 75%。
- ③臺灣產物真平安個人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及其附加條款目前已在進行公文流程，預計於三月可完成送件，完成度 75%。
- ④臺灣產物好平安團體傷害失能暨傷害醫療保險目前已在進行公文流程，預計於三月可完成送件，完成度 75%。
- ⑤臺灣產物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臺灣產物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及臺灣產物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溫度參數附加保險目前已更新歷史資料至最新年度，並檢視是否需調整費率及理賠條件，待險部與各地方政府討論條款內容，完成度 25%。

(2)資訊系統：截至 111 年 3 月底，執行進度如下：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續證作業，完成率 30%。

3. 應再投入之研究經費與預計完成量產時間表

- (1) 保險商品：持續研發創新符合市場需求之個人性保險及商業性保險商品，以商品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 (2) 資訊系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研究經費	目前進度	預定完成時間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續證作業	3,000	30%	111 年 12 月

4.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1) 法令規範
 - (2) 費率經驗資料之取得
 - (3) 市場變化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我國財產保險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第三季發布我國財產保險業與 IFRS17 接軌規劃事宜，預計於 114 年實施。本公司亦配合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成立跨部門 IFRS17 接軌專案小組，並以 113 年進行平行測試 114 年開帳為目標，依 IFRS17 規定內容進行差異分析、資料需求盤點、保險合約負債之財務影響評估及決定相關系統調整或建置方式，現正持續進行資訊系統建置與調整作業，後續將依規劃調整公司策略、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接軌準備工作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參閱年報第 103 頁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不適用。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泰宏

